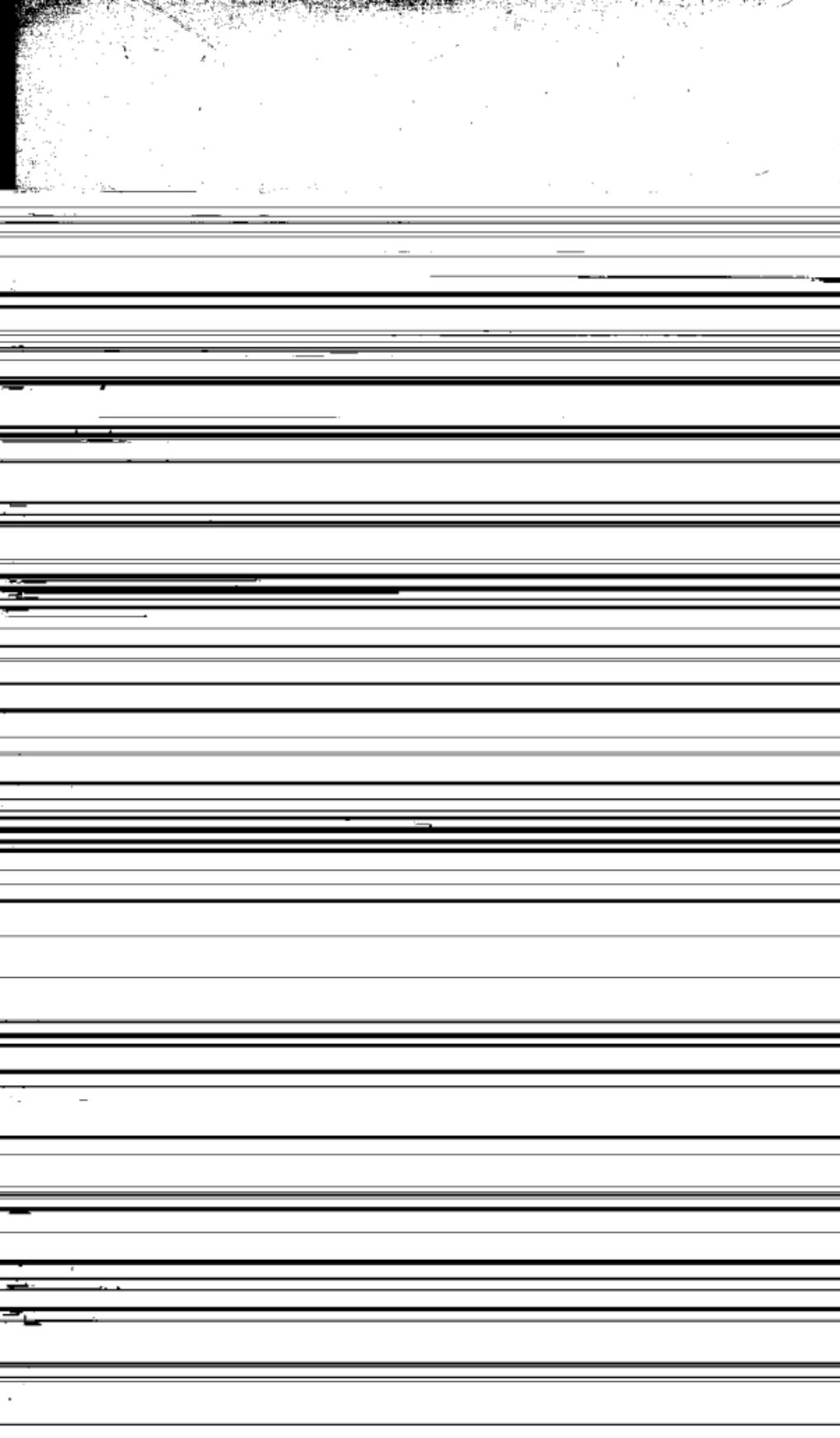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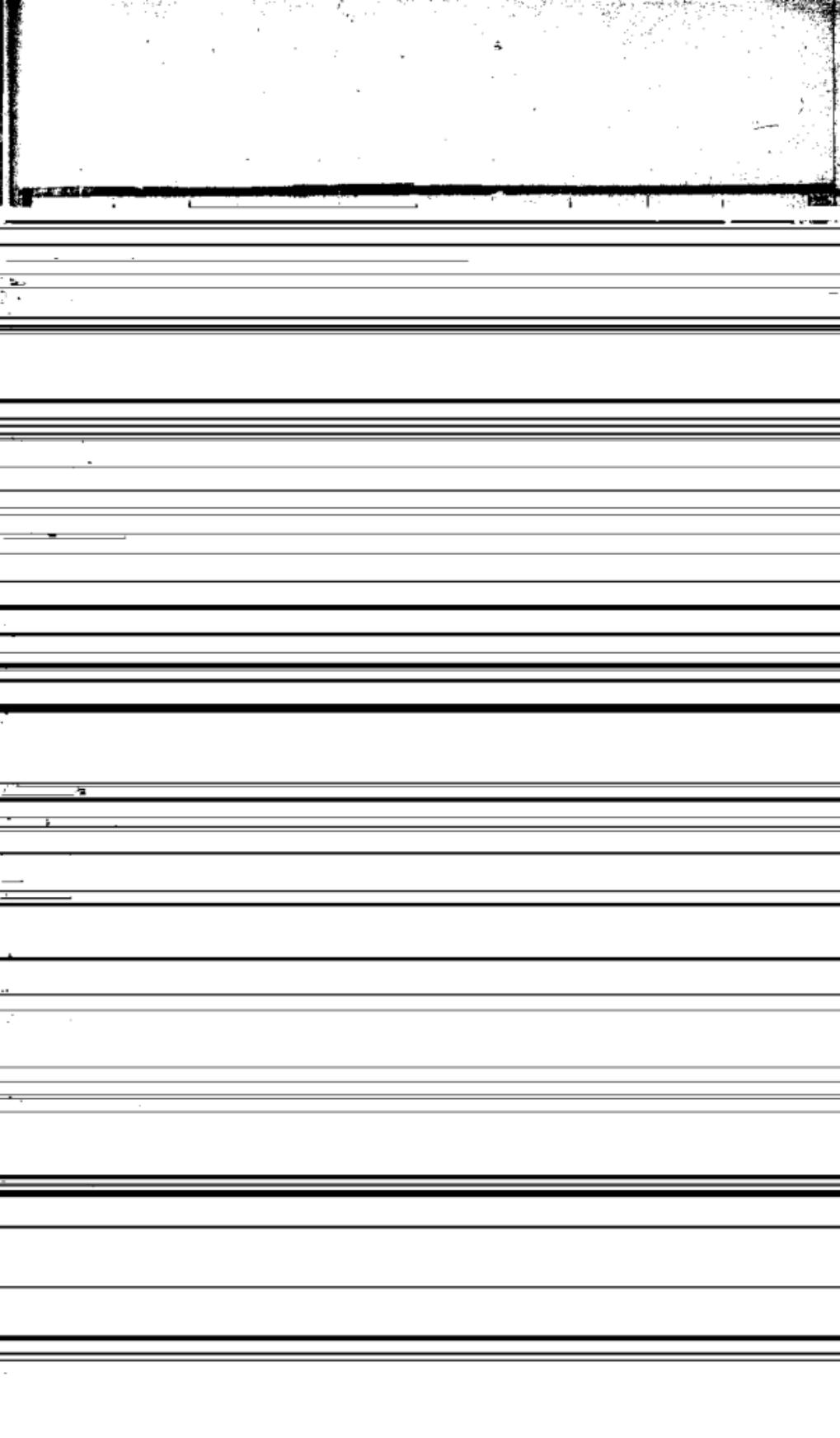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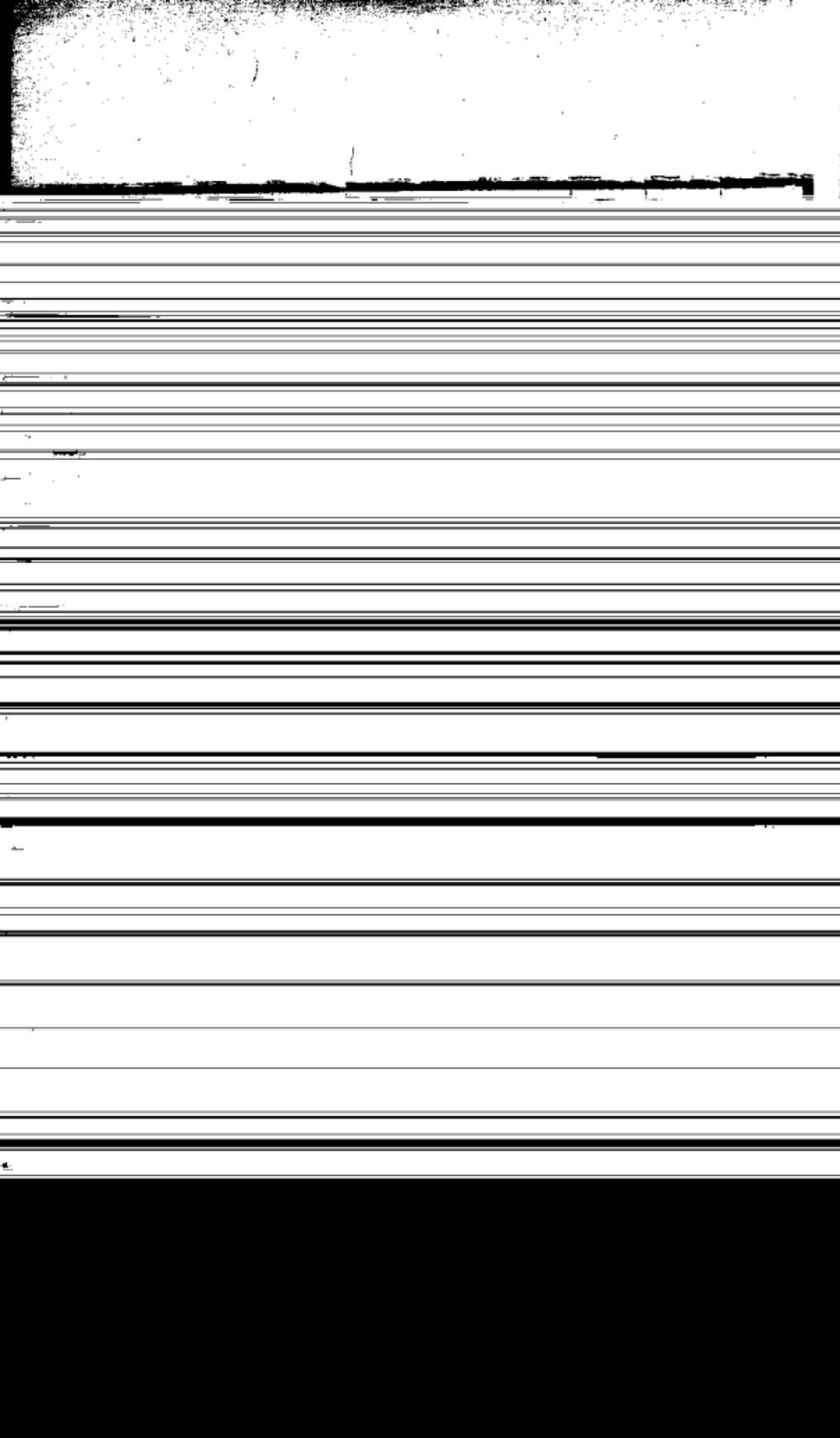


Z126.1
1
61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疏卷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士喪禮第十二

士喪禮。○死於適室。櫬用斂衾。

注

適室。正寢之室也。疾

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

牀衽。櫬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

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櫬用斂衾。去死衣。

音義

適。丁狄反。櫬。火吳反。斂。力豔反。後皆同。

注

釋曰。自此盡齊側皆反。庸本亦作墉牆也。當牖。音酉。

疏

帷堂論始死。

招鬼綴足設奠帷堂之事。

注

釋曰。云適室正寢之室也。

者若對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

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

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

以莊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

何正寢也。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者言正寢者與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卒于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以顧命成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正寢則失其僖公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氏傳一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者此竝取下記文詳畧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以在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云撫覆也。斂衾大斂者下鄭云小斂之衾當陳。是不用小斂衾以其上之衾者經直云衾不辨大小。鄭知非小斂衾是至故且覆尸。是以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襲訖亦云撫用衾。鄭注云始死時斂衾必覆之形襲言大斂所用之衾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

所并用之衾。引喪大記者。欲見衣。鄭彼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俟沐浴。是也。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

于帶

注

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

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任連也。

言義

簪側林反。劉初輒反。純

釋曰。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

案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

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案。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

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

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

也。

釋曰。云復者有司者。案喪

不得同僚爲之。則有司府史之

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

服可知。必著朝服者。鄭注喪大

君之衣也。復者庶其生氣復旣不蘇方始爲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以其事死如招鬼復鬼也者出入之氣謂之鬼耳目聰明謂之鬼死者鬼神去離於鬼今欲招取鬼來復歸於鬼故云招鬼復鬼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案周禮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平生嘗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制說若凡平諸侯則皋門舉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者文不具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案士冠禮云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爵

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節弁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襄衣冕服爵弁服鄭注云復招鬼復鬼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襄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襄猶進也則襄冕之類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袞冕鷩冕毳冕緼冕玄冕上公襄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孤自緼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其衣亦與之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裘是祭天地等用袞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重用之以充其數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祿衣揄狄鄭注云自祿衣上至揄狄是侯伯夫人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裨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裨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十九嬪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案士冠禮皮

弁。爵弁。並列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皮弁服。是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者。若凡常時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於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

前。

注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

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

字。

注

中。如字。劉丁仲反。

注

釋曰。案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設階。無林麓。則

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

階梯也。箕虞之類。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

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

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

注釋曰。北面招求諸幽

也者。禮記檀弓文。以其死者必歸幽暗之方。故北

之。求諸幽之義。引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呼名字。

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皋天子復。

侯薨。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

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皋天子復。

侯薨。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



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音義

屏扶味反。本或作扉。音非。

疏

曰。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者。凡復者緣孝子之心。得鬼氣復反。復而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西北榮。皆不言徹扉。鄭云徹扉者。案喪大記。將沐。殉爲塋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諸文更不見徹扉薪之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西北扉也。西北云扉用筵。鄭云扉隱也。故以西北隅爲扉也。必徹毀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不蘇。下文楔齒綴足。之等。皆是行死事也。○楔齒用角柵。**注**爲將含。恐其口角柵。其形與拔體角柵制別。故届之如輒。中央入日。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

注

綴猶拘也。爲將履。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石足。用燕几。

對。

音義

綴丁劣反。劉張歲反。

疏

釋曰。案記云。綴足用燕

辟。音璧。戾。力計反。

疏

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鄭注云。校脰也。尸南首。几脰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凡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柵。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共舍玉復衣裳角枕角柵。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以安體。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注鬼神無象

設奠以馮依之。

音義

馮音

疏

釋曰。案檀弓曾子云。始死

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闋之餘食爲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記云。若醴若酒。鄭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雖俱言。亦科用其一。不竝用。以其小斂酒醴具有。此則未具是其差。○帷堂注事小訖也。疏釋曰。云事小訖也者。以其未襲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故也。○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釋曰。此及下經論。使人告君之

事。注。釋曰。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案虞書云。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注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

及贈襚之事也。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

有賓則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

拜之。

注

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釋曰。此謂因命赴者。

有賓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是也。

注。釋曰。云。賓僚友羣士也者。同官爲僚。同志爲友。羣士卽僚友也。

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蒙赴及卽來。是先知疾重。故未赴卽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有大

夫。則經辨之而稱大夫。是以下文因君襚。卽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

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

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注。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

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哭位之事。云人坐者謂上文主人拜是其眾主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言坐。案喪大記婦人皆坐無立法。言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案喪大記十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是大夫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此喪。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相義恐錯。注釋曰。云婦人謂妻妾子姓姊妹者。彼無別文。見親者在室。故注妻在前者亦主人前也。人親者在室。謂十妹子姓在此者。疏注釋曰。知親者謂之義。相親昵之冊。

據小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爲大功以上也。云父兄姑姊妹在此者。上注據死者妻妾子姓也。此注據主人之兄弟。姑姊妹子姓而言。若然父謂諸父兄謂諸兄從父昆弟。姑謂主人之姑姊妹謂從父姊妹子姓謂主人之孫於死者謂曾孫玄孫曾孫玄孫爲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當在大功親之內故云子姓在此者。眾婦人

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

下

注

釋曰案喪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

小功以下爲兄弟鄭謂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是大功以上爲親者則上文是也是以知此婦人在戶外是小功以下可知。若然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上耳。○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

先入門右北面

注

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

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居之事畢則

下之

音義

居劉羌據反閉也。

疏

釋曰自此盡不辭入論君弔襚之事

釋曰鄭知禮

必以其爵者案聘禮使人歸饔餼及致禮皆各以此君使人弔朝士明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勞又御僕職掌羣吏之弔勞又案宰夫職云凡邦事掌其戒令與幣器注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爵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主人之言擯者也案下小斂後云有襚者則將命出請入告注云喪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然則此雖有擯者未用辭故此下經不云擯者鄭意使者使人入將命所使之入將命卽包主人也云寢門內門也者以其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外門以其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也云徹帷屋之者謂寢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下之者案下君使人襚徹帷明知事畢下之可知

進中庭弔者致命注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間

喪使某如何不淑。

疏

釋曰。上云主人迎于寢門外。此云

弔者入謂入寢門。以其死在適寢

堂致命。知者案喪大記。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

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升堂。必

知大夫之子得升堂受命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

大斂。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卽位于序端。主人房外

南面。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

顙。鄭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下文又云。士之喪。將

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以君當視士殯。故言君

不在。若有恩賜。君視大斂。則不得如大夫。言君不在者。

謂士之子不升堂。在君側。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升

堂。以其賤。明大夫之子得升受命。乃降拜可知。是以大

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是也。云致命曰以下。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

某如何不淑。彼據鄰國之君。故稱寡。此使士弔已國之士。故直云君不言寡也。

主人哭拜稽顙。

成踊

注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疏

釋曰。云稽顙頭觸地者。案禮記檀

弓曰。稽顙而后拜。頤乎其至也。爲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卽名稽顙。云成踊三者三。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也。日告殯。云眾主人卿大夫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

命。○**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

音義音
襚

此君襚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君襚。大斂乃用之。知者案喪大記云。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注云。無襚者不陳。不以斂謂不用之爲小斂。至大斂乃用之。故下文大斂之節云。君襚不倒。注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是也。用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戶。出

遂衣服曰襚。要一遙反。**疏**釋曰。云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反後放此遺。唯季反。**疏**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注**釋曰。云襚之言遺也者。謂君有命以衣服遺與主人。云衣被曰襚者。案春秋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穀梁傳曰。乘馬曰賄。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賄。是也。云致命曰。君使某襚者。亦約雜記文。

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

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

注 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

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

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

不辭而主人升人明本不

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
衣戶出者案旣夕記。襚者

牀上不坐則此襚者左執

唯君命出者欲見孤卿大
云雅著異也。云遂拜賓者

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戶云
小斂後賓致辭云如何不

雖不辭主人升入室

注

釋

禮不出也者。言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人位也者。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者。總解不爲之踊及雖而入二事。○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注**大功以上。有同

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卽陳。陳在

疏釋曰。自此盡適房論。大功兄弟及朋友弔襚之陳。在房中者。下云如襚以適房。故知此陳。陳在房中也。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

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注**庶兄弟卽眾

也。變眾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

位也。**疏**釋曰。知庶兄弟卽眾兄弟者。見上文云在室。又云眾兄弟堂下北面。注云是小功。

又云親者襚。此云庶兄弟襚。以文次而言。故知庶卽衆兄弟也。云變眾言庶容。同姓耳者。以同姓絕

以記有亦祿不耻哭哭非同功倅別屬有聞

亾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

氏某之柩。**王**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

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亾無

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

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

晉義

經丑貞反。旗識識。

王

釋日自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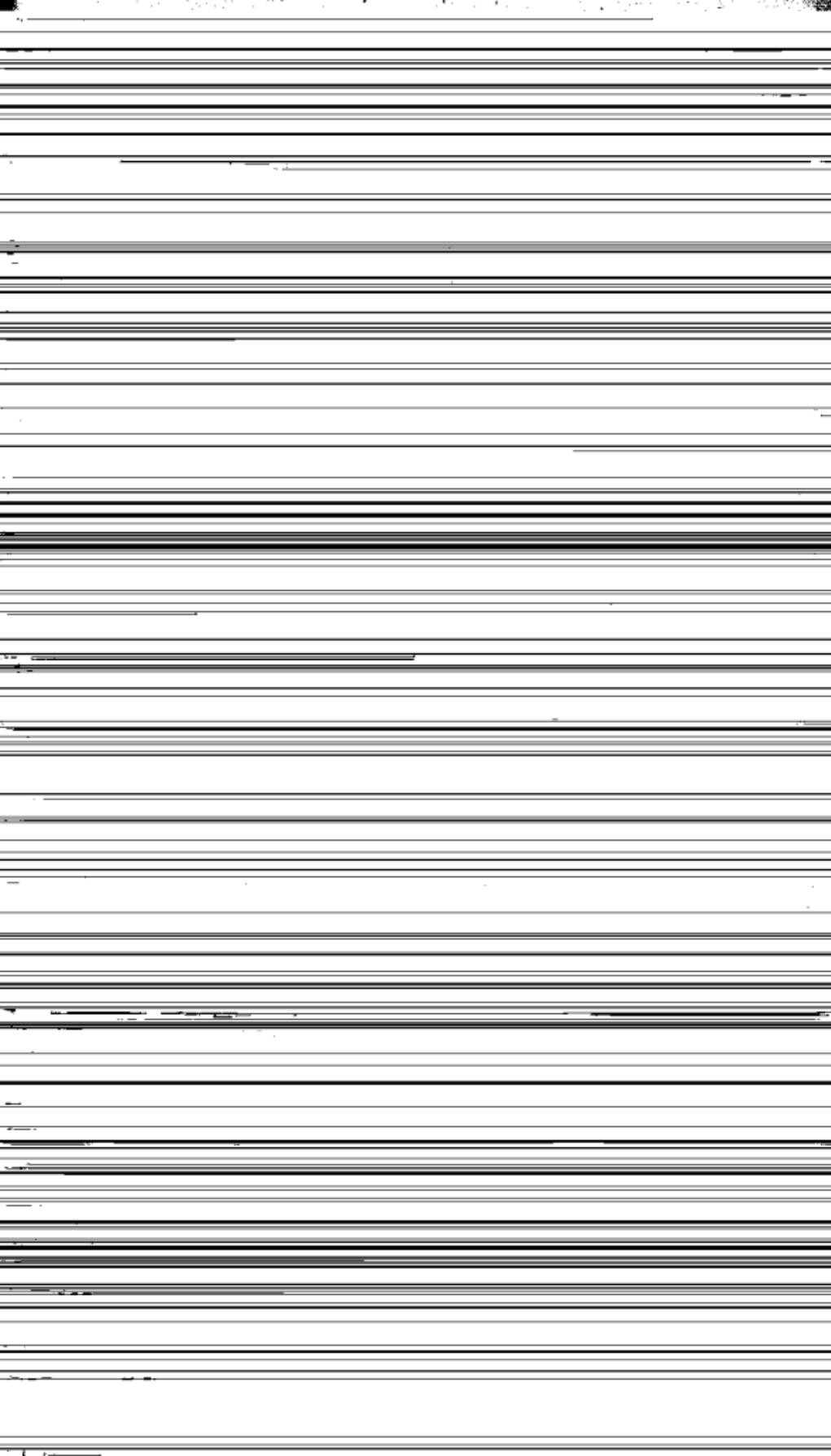
至西階上。論書死者銘旌之事。此士喪禮記公侯伯之士一命。亦記子男之士不命。故此銘旌總見之也。云爲銘各以其物者案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雜帛爲物。今云各以其物而不同者。雜帛之物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故禮緯云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長短不同。故言各以別之。此據侯伯之士一命者也。

注

釋日

云

銘旌也者。檀弓文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者。此司常文也。言雜帛者。謂旗旌之繆。以絳帛爲之。以白色之帛裨緣之。鄭彼注云。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





繼階宇。明近南中庭之西也。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

下。

正

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湢濯瓶

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於

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

音

敦

劉音對又都愛反重直容反鬲音歷

正

注釋曰云益以盛水

灌文角反造七報反湢奴亂反縣音懸

正

益以盛水

者案下文祝漸米時所用槃以盛湢濯者謂置於尸牀

下時餘潘水名爲湢濯知以此槃盛者下文別云士有

正

益以盛水

水用夷槃彼是寒戶之槃故知此承湢濯云瓶以汲水

正

益以盛水

也者下文管人汲用此瓶也知廢敦敦無足者若有足

正

益以盛水

直名敦故下文徹溯奠云敦敦會面足注云面足執之

正

益以盛水

令足閒鄉前也是其有足直名敦凡物無足稱廢是以

正

益以盛水

士虞禮云主人洗廢爵主婦洗足爵注云廢爵爵無足

正

益以盛水

是也云所以盛米也者以下文而知云重鬲鬲將縣於

正

益以盛水

重也者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煮潘沐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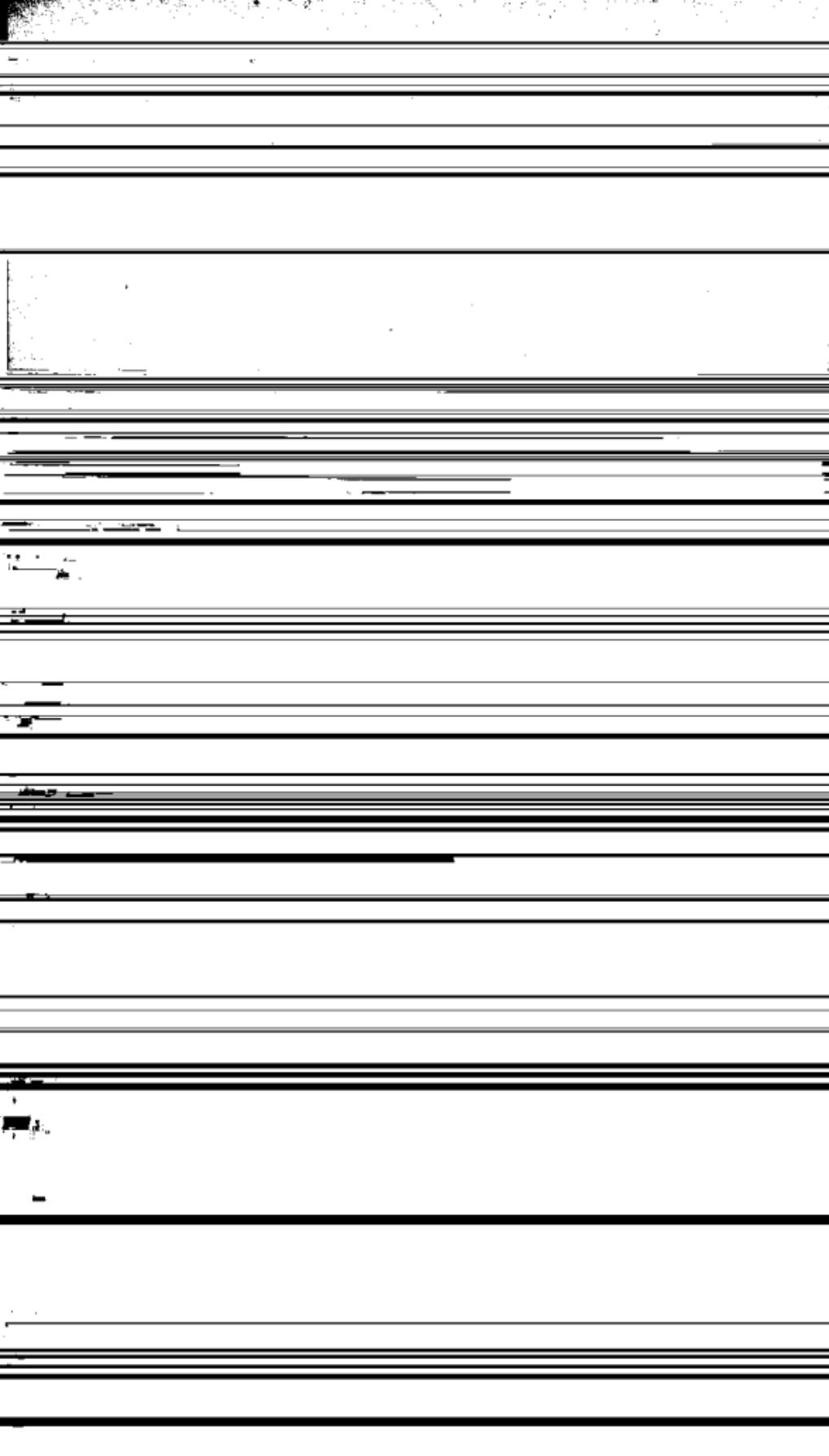
正

益以盛水

將縣重者也以其事未至故言將也云以造言之喪事

正

益以盛水



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則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升數未聞圭潔也者。以其言明。明者潔淨之義。故知取圭潔者也。

髻笄。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笄之中央以安髮。**首義**。髻。劉音膾。又戶膾反。釋曰。以

纓。音憂。一音何俟反。

釋曰。以

善爲髻

義。取以髮會聚之意。**注**云。桑之爲言喪也者。爲喪所用。故用柔。以聲名之。是以云。取其名也。云長四寸。不冠故也者。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卽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其母之喪。簪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曾改不可依用也。云。縷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故云。以安髮也。

布巾環幅不鑿。

注環幅廣袤等。

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

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



廣。古曠反。袁音

同惡烏。



釋曰。此爲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面。下

路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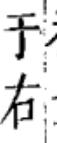
云。廣袤等也者。布幅二尺二寸。鄭註布廣狹

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率。則此廣袤等亦二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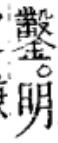
云。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者。下經云。主人左

不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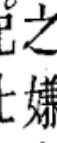
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士之子親含。此經

云。不鑿。



明反其巾而已也。又知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

口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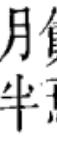
嫌有惡者。案雜記云。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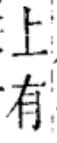
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

賓爲飯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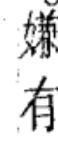
有鑿巾。以此巾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

若士月半不殷奠。則



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

夫以上有臣。臣爲賓。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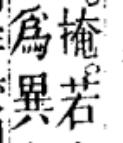
飯含。嫌有惡。故鑿之也。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掩裏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



釋曰。掩若今人幞頭。但死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

生人爲異也。此陳之耳。若設之。案下經云。商祝掩瑱。設



乾隆四年校刊

幙目。注云。掩者
既掩。幙目乃還。

音義

瑱。他見反。也。

以素充耳。以黃
又以玉象等爲
異於生也。釋州貢絲纊。故知

尺二寸。經裏著。

繭縈之之縈。經

幙。依注音縈。
義

武遍反。又音
於面目。故讀從
者。以四角有繫

長尺二寸。廣五

削約握之中央



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日質。下日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繙冒。經殺。綴旁三。凡

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義

冒。凶報反。齊。如字。又才計反。殺所界反。劉色例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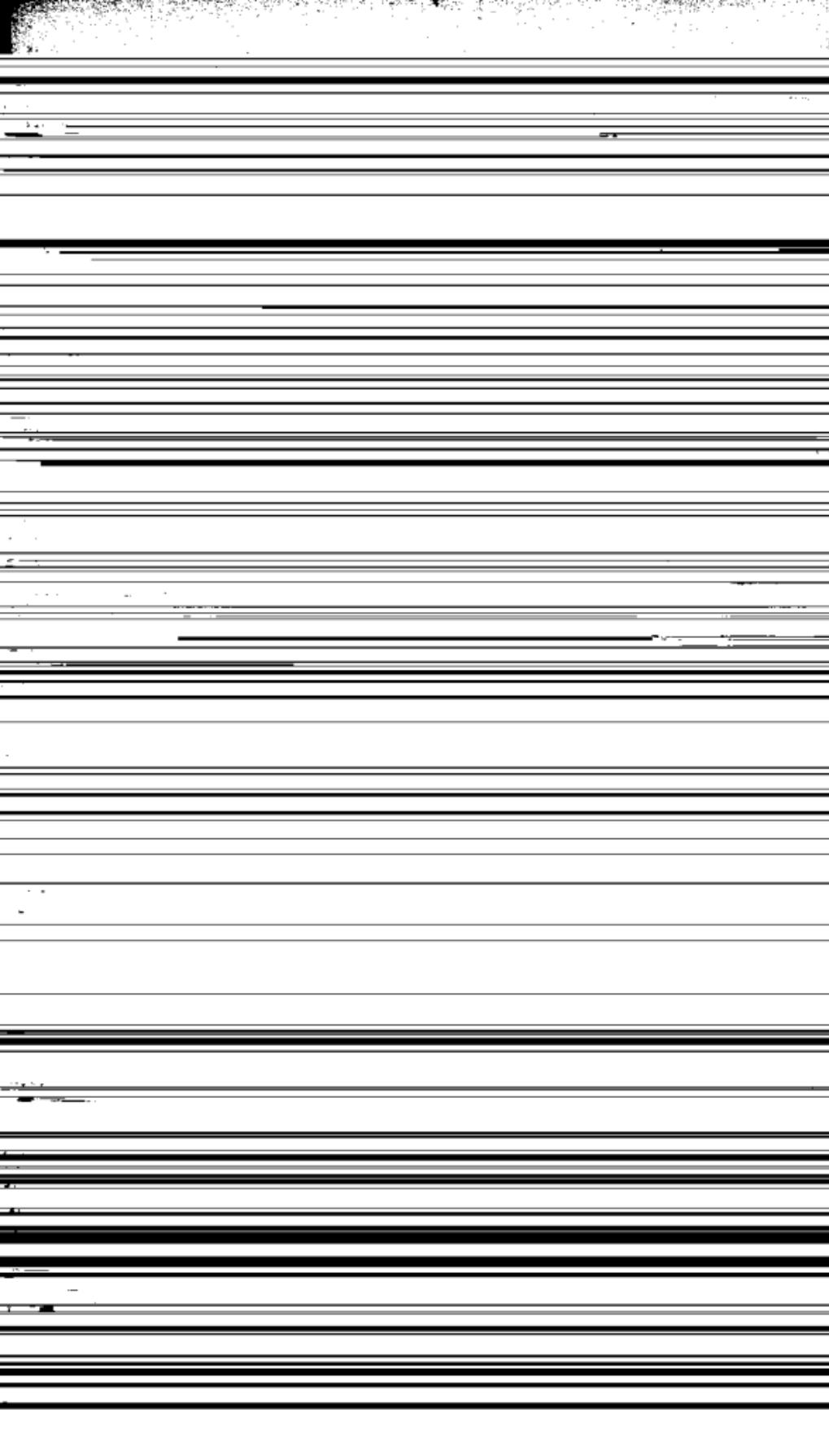
掌反。

注。釋曰。云制如直囊者。下經云。設冒囊之。故云。

如直囊。云上日質。下日殺。質正也。案此經以

冒爲總目。下別云質。與殺自相對。則知上日質。質正者以其在上。故以正爲名。引喪大記。君與大夫士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旣總名。亦得對殺爲在上之稱。皆云繖旁者。以其冒無帶。又無紐。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與

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爲藉。令弦不決。契傷指耳。云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但爲君設。文引證此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纊也。冒。繙



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

祿爲緣。

音義

祿他亂反。禪音丹。稱尺證反。

疏

注釋曰。知此祿衣是黑

知者以其是士冠禮陳三服。玄端皮弁爵弁。有玄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玄端。有祿衣。故知此祿衣則玄端者也。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質畧同。衣也。若然。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是以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纏神。曾子曰。不襲婦服。彼曾子譏用纏神。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袍。故連衣裳而名祿衣。引喪大記者。欲見祿衣以表袍之意。若然。雜記云。繭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纏爲繭。縕爲袍。鄭云。衣有著之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也。云。繭爲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祿衣。此引之者。證此祿衣雖不赤緣。祿衣之名同。故引爲證也。繭

帶。

注

黑繪之帶。

疏

釋曰。上雖陳三服。同用一帶者。以其

注

土唯有此一帶而已。

疏

釋曰。案玉藻

云。士練帶繒。辟是黑繪之帶。

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其一帶爲異也。

疏

闕

韜

注

一命韜載

晉義

韜。音妹。韜。古荅。反。釋曰。

韜。音溫。載。音弗。釋曰。

色而

草染之取其赤韜者合韋而爲之故名韜韜也云一命韜載者玉藻文但祭服謂之載他服謂一命名爲韜韜亦名韜載不得直名載也但士端爵韜皮弁素韜爵弁服韜韜今亦三服共設以其重服亦如帶矣竹笏

注

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

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又曰天子搢班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詛後天子也大夫前詛後詛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

蚌

劉巨蚌

注

釋曰

云笏所以書思對命者亦反茶音舒引玉藻者證天子以下笏之所用及長短廣狹有異言公侯不言伯子男亦與公彼鄭云謂之班班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

三夫。或者。或玉人職文。鄭又云。荼讀爲舒。渥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謫謂圓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謫焉。是以謂笏爲舒。大夫前謫。後謫。無所不讓也。鄭注云。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而圓。前後皆謫。故云無所不讓。彼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

夏葛履。冬白履。皆繻繻

絅

純組綦繫于踵。

注

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

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柂之。繻絅。繻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

之綦。**音義**

繻。於力反。純。諸允反。劉之閏反。綦。音

其。一音其記反。踵。諸勇反。樹。方于反。

注釋

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者。案士冠禮云。屨夏用

葛。冬用皮。今此變言白者。欲互見其義。以夏言葛。冬當

用皮。冬言白。明夏亦用白。又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

白屨。玄端黑屨。以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

今死者重用其服。屨唯一。故須見色。若然。三服相參。帶用立端。屨用皮弁。韎韘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而

已。云此皮弁之屨者。以其色白。卽所引士冠禮曰素積
白屨者爲證是也。引緇絰。絰純者。欲解士冠禮總絰純
同用緇。此經總雖在緇上。明亦用緇可知。緇謂絰在牙
底相接之縫中。絰在屨鼻。純爲緣口。皆以絰爲之。但烏
則對方爲續次。屨則比方爲繡次。爲異耳。云綦屨係也
者。經云繫于踵。則綦當屬於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絰相
連於脚跗之上。合結之。名爲繫於踵也。云讀如馬絰綦
之綦者。此無正文。蓋俗讀馬有絰名爲綦。拘止馬使不
得浪去。此屨綦亦拘止屨使不
正屨。使不縱誕也。

庶襚繼陳不用

注

庶眾也。不用。不

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

疏

釋曰。直云庶襚。卽上經親者襚。庶兄

弟襚。朋友襚。皆是。故云庶襚。云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
之。
釋曰。云不用不用襲也者。以其繼襲衣而言不用。
明不用襲。至小斂則陳而用之。唯君襚至大斂乃用也。
云多陳之爲榮者。庶襚皆陳之是也。少納之爲貴者。襲
時唯用三。○貝三實于筭。
注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
稱是也。

○貝三實于筭

注

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

出焉。筭。竹器名。

音義

筭。音

疏

釋曰。自此盡夷榮可也。論
陳飯含沐浴器物之事。此

云貝三。不云稻米。則士飯舍用米貝。故檀弓云。飯用米貝。亦據士禮也。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飯與沐米同。則天子之士飯用梁。大夫用稷。諸侯用梁。鄭又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則飯亦用黍可知。但士飯用稻。不言兼有珠玉。大夫以上。飯時兼用珠玉也。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注云。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案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雜記云。舍者執璧。彼據諸侯而用璧。唯大夫舍無文。哀公十二年左氏傳云。公會吳子伐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示必死者。春秋時非正法。若趙簡子云。不設屬椑之類。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賄。何休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禮緯稽命徵云。天子飯以珠。舍竟未釋。周大夫所用以玉。蓋亦異代。江釋曰。云貝水物者。案書傳云。紂囚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間。取大貝如車渠。以獻於紂。遂放文王。是貝水物出江水也。又云古者以爲貨者。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爲朋。又云有大貝牡貝之等。以爲貨用。是古者以爲貨也。知筭。是竹器名者。以其字從竹。又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筭方。其實棗蒸栗擇。昏禮婦見舅姑執



通裁。故舉法爲況。皆饌于西序下。南上。**注**皆者。皆貝以下。東西

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

疏

注釋曰。謂從序半以北陳

之。

注釋曰。云東西牆謂之

序者。爾雅釋宮文。云。中以南謂之堂者。謂於序中半以

南。乃得堂稱。以其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卽言戶

東戶。西戶。若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檻。卽言

東檻。西檻。若近序。卽言東序下。若近階。卽言東

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卽以堂言之。卽下文

浙米於堂。是也。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故論語云。由也

升堂矣。未入于室。是室外皆名堂也。

○管人汲。不說縉。屈之。

注管人有司

主館舍者。不說縉。將以就祝。灌米。屈榮也。

音義 管。如字。

官說。土活反。劉舒悅反。

疏 釋曰。自此盡明衣裳。論沐浴

縉。均必反。劉俱筆反。

及寒戶之事。云不說縉屈之矣。

者。以其喪事遽。則知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

注 釋曰。云

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士既無臣。所行事情者。是府史。故知

浴此爲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云不說縉。將以就祝。灌米。具

米者。以下經云。祝浙米。明此管人將以就堂授祝。濯米可知。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

注 祝夏祝也。浙沃也。

音義

潘芳元反。沃徒賴反。

疏

釋曰。知是夏祝者。見下記云。

夏祝。浙米差盛之。是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塈。用重鬲。

注 徒賴反。

徹廟之西北屏薪爨之。

音義

潘芳元反。

疏 重直龍反。

釋曰。云盡階云。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爲鬻。懸于重。故煮潘用重鬲也。

用重鬲也。

注 釋曰。云取所徹廟之西北屏薪用爨之者。

此薪卽復人降自西北柴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注 復於筐處

疏 釋曰。云復於筐處者。向未浙。實于筐。今浙訖。

盛于敦。所置之處還於筐。所以擬飯之所用也。

土有冰。用夷槃可也。

注 謂夏月

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

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第有

枕。

音義

造七到反。禮之善反。第壯矣反。

疏

釋曰。謂夏月者。以周禮凌人職云。夏頒冰。據臣而言。月

令二月出冰。據君爲說。云而君加賜冰也者。喪大記云。土無冰。用水。此云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云夷槃承尸

之槃者。案喪大記注。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

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

是也。引喪大記以下。欲證士有賜。乃有冰。又取用冰之

法。案彼注。造猶內夷槃小焉。第爲簣。謂無席。如浴時牀

也。特欲通冰之寒氣。若然。凌人云。大喪共夷槃冰。則天

子有夷槃。鄭注凌人云。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

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

槃。此士喪又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云。夷槃小焉。

外御受沐入。

注

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疏

釋曰。此云外御者。對內御爲名。故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故尚書問

命云。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此雖無臣。亦有侍御僕從者也。知沐管人所煮潘也者。以其上文



也。引喪大記者證人之數及浴之器物也。渢濯棄于坎。

注沐浴餘潘水巾櫛

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渢作塗。荆沔之間語。

音義塗劉土亂反。

疏釋曰。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爲渢。已將沐浴。謂之爲濯。

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

注釋曰。知巾櫛浴衣亦棄

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亵之。若棄杖者棄于坎。故知

亦棄于坎也。云古文渢作塗。荆沔之間語者。禹貢云荆

河惟豫州。則鄭見豫州人語。

注澣爲塗。是以古文誤作塗也。

疏養。如他日。

注養讀爲爪。

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音義養。依注音。

疏下髮登同。釋曰。鄭讀養從爪者。此養乃是詩云。

其養獻羔祭韭。古早字。鄭讀從手爪之

爪。知人君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云。

小臣爪足。注云爪足斷足爪是也。

疏簪用組。乃笄。設明

衣裳用組束髮也。古文簪皆爲括。

疏釋曰。簪紩乃可設明衣以

蔽體是其次也。○主人入卽位。

疏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疏釋曰。自此

盡反位論布襲衣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商祝祝習商

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於牀。牀次舍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舍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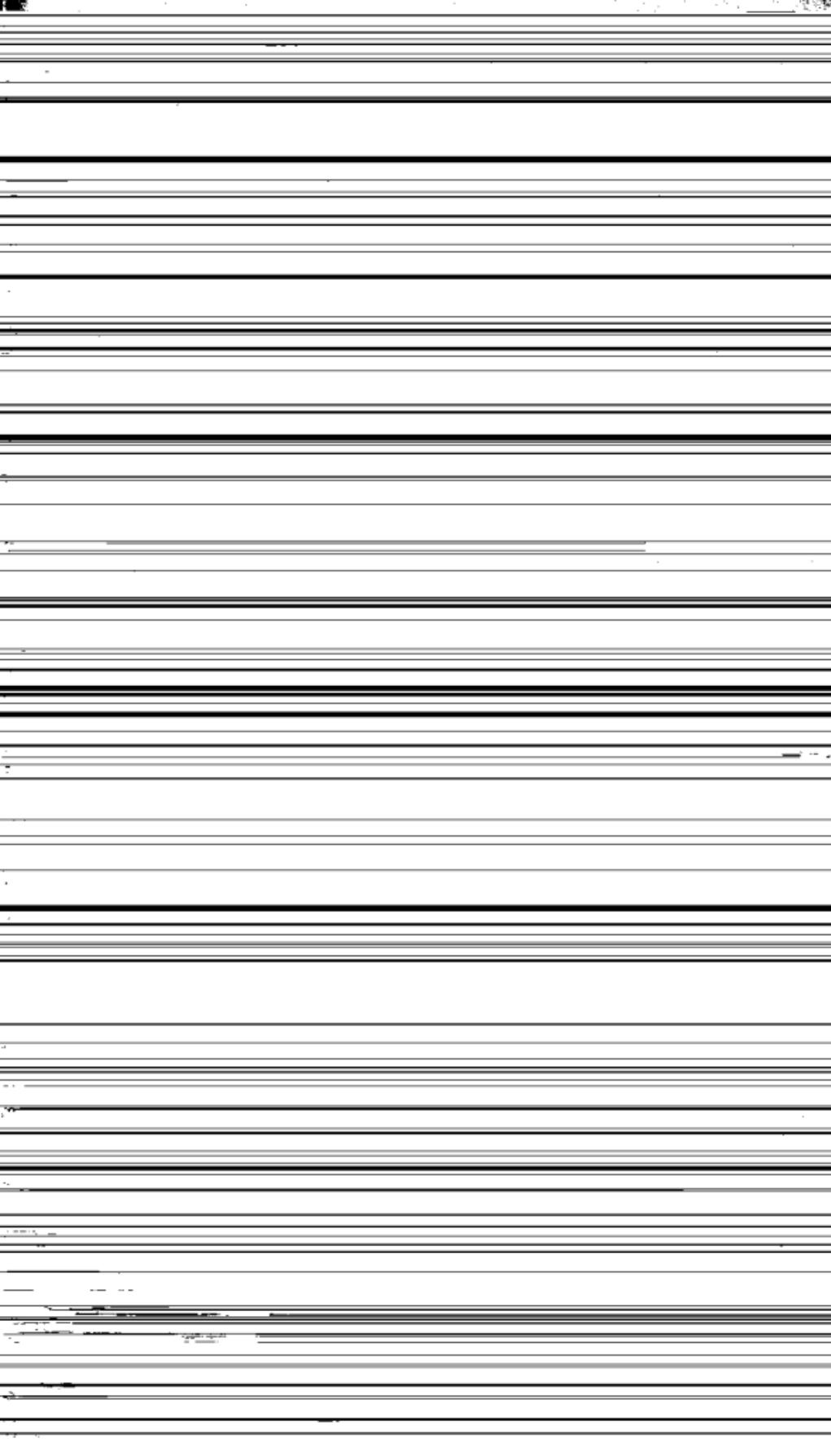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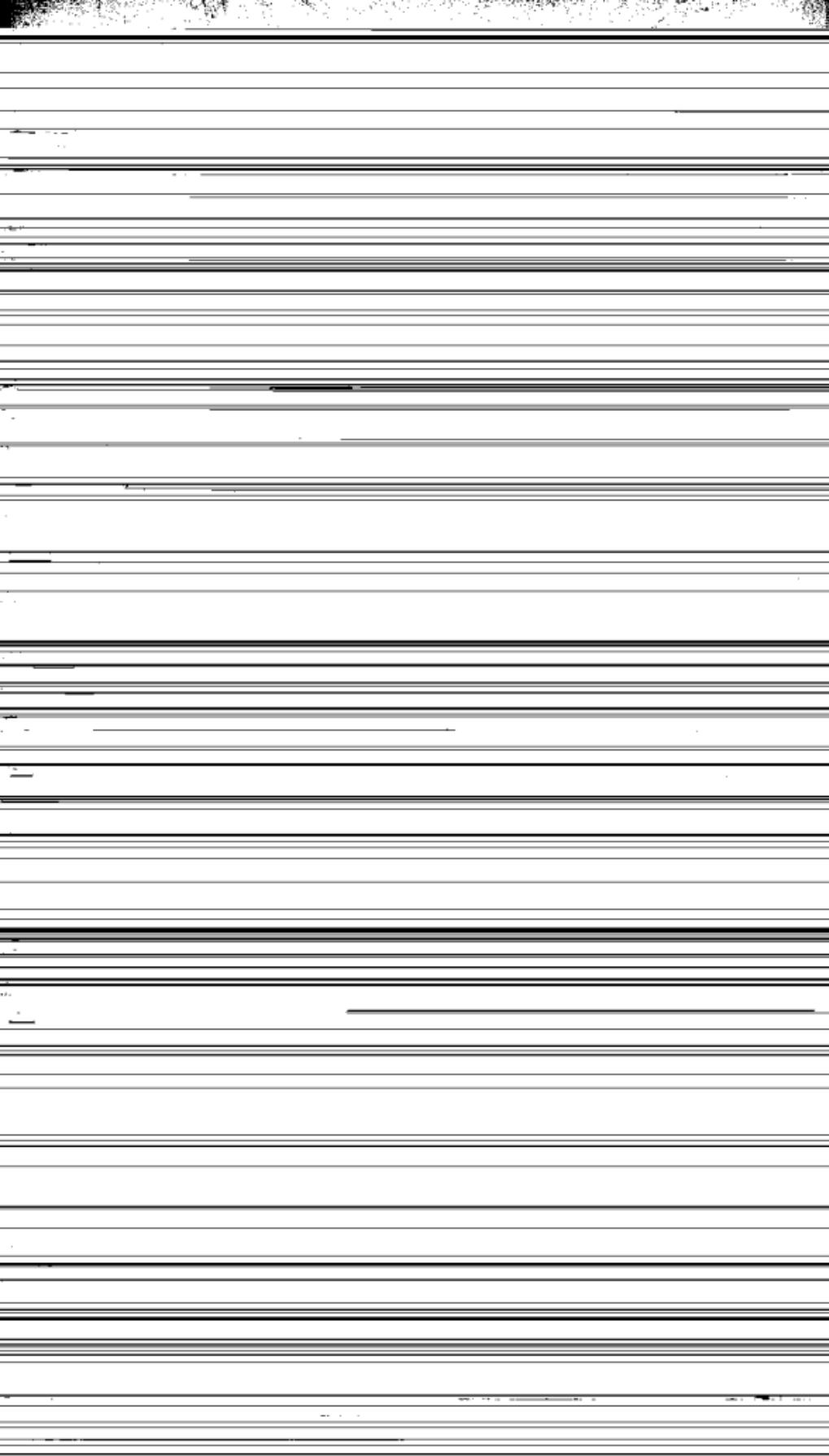
釋曰。云商祝習商禮者。雖

同是周祝。仰習夏禮。則曰夏祝。仰習商禮。則曰商祝。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者。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尊而不親。言尊敬。故知殷人教以敬。是以使之習於接神宜。若然此篇及既夕。以夏人教忠。從小斂冥。大斂冥。及朔半薦新祖冥。大遣冥。皆是夏祝爲之。其閒雖不言祝名。亦夏祝可知。其徹之者。皆不言祝名。則周祝徹之也。殷人教以敬。但是接神。皆商祝爲之。其行事。若祝取銘之類。不言祝名者。亦周祝可知。唯既夕開殯時。以周祝徹饋。而堂下二事。不可竝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于重案。周禮有大祝。小祝。喪祝。詛祝。甸祝。此

篇及既夕。言夏祝商祝。周禮以喪祝行事。皆當喪祝者也。天子以下喪禮亦當喪祝行事也。云襲布衣牀上者喪大記云。襲一牀。故知襲時布衣牀上也。此雖布衣未襲。待飯含訖。乃襲下。經爲次是也。云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者。以其爵弁從君助祭宗廟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是也。皮弁從君聽朔之服。玉藻云。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是也。云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者。郊特牲文引之者。證皮弁之服有二種。一者。皮弁時白布衣素積爲裳。是天子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朔之服。二者。皮弁時衣裳皆素葛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此士之襲及士冠禮與聽朔者不用此素服。引者欲見郊特牲皮弁素服。是大蜡送終之服。此非襲時所用者也。知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者。以其死於北墉下。遷尸於南牖下。沐浴而飯含。引大記云。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者。喪事所以卽遠故知。襲牀次含牀之東。云衽如初也者。衽臥席下莞上簟。彼一牀之下。又云皆有枕席。君子大夫士一也。故知衽如初含時也。主人出。南面。左袒。扢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







設瑱塞耳。并施瞑目。乃結項後也。云跗足上者。謂足背也。云絰履飾如刀。衣鼻在履頭上者。以漢時刀衣鼻無絰則謂之鞬履。是以鄭注周禮鞬鞬氏云。鞬履者無穿連兩履之絰。使兩足不相離。故云止足坼也。乃襲

三稱。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居當牖。無大異。

音義

稱。尺證反。杜預云。衣禪。復具曰。稱衣於既反。**疏**釋曰。云遷尸於襲上而衣東牀上而未襲。今已飯含訖。乃遷尸以衣著於尸。故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也。云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者。案喪大記云。大斂小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注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云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者。此對大斂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斂上。以其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襲牀與舍牀竝在南牖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也。若然。疾者於北牖下廢牀。始死遷

尸於南牖卽有牀。故上文主人入坐於牀東。主婦牀西以其夏卽寒尸。置冰於尸牀之下。雖不言設牀。有牀可知。故將飯含祝以米貝致於牀西也。大記唯言合一牀。襲一牀。大小斂不言牀者。以大小斂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牀。襲衣裳少。浴時須濾水。又須寒尸。故雖須牀也。此士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喪大記云。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大斂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命數雖殊。稱數亦等。三公明衣不在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宮與諸侯同。

音義 數所主反疏注釋曰。云不在數。明衣禪衣不

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其祿衣雖禪。以袍爲裏。故云稱明衣。禪而無裏。不成稱。故不數也。

設韜帶

韜帶用革。搢捷也。捷於帶之右旁。古文韜爲合也。有帶。韜帶用革。搢捷也。捷於帶之右旁。古文韜爲合也。

注

韜帶用革。搢捷也。捷於帶之右旁。古文韜爲合也。

音義

見賢遍反

疏

釋曰。云。軀帶。軀。軀繩帶者。案上陳捷初洽反。

注

服之時。有軀。軀繩帶。故云。是軀。軀

繩帶也。云。不言軀繩者。省文亦欲見。軀自有帶者。本正言。軀。軀帶亦同得。爲省文。今言。軀。軀者用革帶也。以其

生時。繩帶以東衣。革帶以佩。鞶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帶。是以雜記云。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注云。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鞶必言重。加

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

朱綠。大夫玄華。士繩辟。又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

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戶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

君大夫二色。今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死更加二

色。是異於生。若然。此帶亦以素爲之。以朱綠異於生也。彼是東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備二帶。則士大夫亦宜

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但人君衣帶用朱綠與大帶同。

此則大夫士飾與大帶同也。云。指捷也。捷於帶之右旁。

者。以右手取之。便故也。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注

麗

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

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

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設握手者。以綦繫鉤。亦爲連擊作挽。**音義**

擊烏亂反。擐音患。挽烏亂反。

疏注釋

決以韋爲之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爲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爲外端屬橫帶也。云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者。以鄭言之。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擐大擘本。然後因沓其彊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鄭雖云結于擊之表。且內於帶間。未卽結此橫帶。卽上組繫是也。云設握手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案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裏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繩手一帀。當手表中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云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手者。

此謂左手。鄭云。

設冒橐之。撫用衾。

注橐韜盛物者。取事

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橐爲橐。

音義

橐。古刀反。劉
古道反。橐。音

托。

注

釋曰。云。事名焉者。此本名冒而云橐橐是韜

盛之名。今此冒橐盛尸。故名爲橐。是取盛物之

事名焉。云。衾者。死時斂衾者。篇首始死云。撫用斂衾

注云。大斂之。小斂之。云。衾陳之。雖襲訖。仍用大斂衾。以其襲時無衾

衾單言衾。是斂衾可知。故不言斂。

巾柵鬢蚤埋于坎。

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音義

簪。音舜。辟。婢亦反。又

注釋曰。云。坎至此築之也者。上文直云。澆濯棄于避。
坎。不言埋。以其未築故也。至此言埋者。事訖當築之。故也。必至此乃築之者。以其斂事遽。無暇即埋。又慮更有須埋者。故至此覆尸訖。乃埋之。前爲坎者。是甸人。則此埋之亦甸人也。云。將襲辟奠既則反之者。言此者。以初死脯醢酒之奠。爾來不言。恐不知所安之處。但始死設于尸東。方襲事。必當辟之。襲訖。反之于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案下記云。小奠辟奠不出室。彼

還是襲奠。辟小斂。則此辟襲奠亦不出室。仍不言。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則此室西南隅至大斂。後因名襲奠。故下鄭注云。將小斂。則辟襲奠。○

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注**木也。

焉曰重。刊鑿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重直反釋曰。自此至于重。論設重之事。**注**釋曰。云上

容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爲重之意。以其木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云鑿之爲縣簪孔也者。

繫用幹。用幹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笄。謂之簪。生連屬於紩。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木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以

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四
之者。橫者。立半之。鄭不言大夫以上。無正文故也。

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注**夏祝。祝習夏禮者也。

人教以忠。其於養安。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正

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音義

鬻。本又作粥。之六反。飯扶晚反。養羊亮反。

疏

釋曰。云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竈。卽上文甸人爲塗。是也。

注

日。云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者。

案禮記表記云。夏道尊命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書傳畧說亦云。夏后氏主

教以忠。是夏人教以忠也。曲禮云。君子不盡人之歡。不

竭人之忠。鄭云。歡謂飲食。忠謂衣服。若忠不對歡。忠亦

飲食。故此飲食使夏祝忠者養宜也。前商祝奠米飯米。

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盛于鬲。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

飯。注云。徹去鬻是也。云重主道也者。檀弓文。彼注云。始

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卽是虞祭之後。以木主替重

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云士

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者。亦無正文。

鄭言之者。以其同盛黍稷。故知同差也。案特牲用二敦。

少牢用四敦。同姓之大夫士用簋。故皆以簋言之。明堂

位云。周之八簋。詩云。陳饋八簋。皆天子禮。自士降殺以

兩。明諸侯六。祭統諸侯禮。而云四簋黍。見其修於廟中

也。二簋畱陽厭。不

簋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簋用

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久。讀爲灸。謂以

蓋塞鬲口也。幹竹簷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

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古文幕皆作密。

音義

幕。本又作幕。亾

狄反。幹舉琴反。

音壁

爲灸。

灸塞

義。謂直用

麤布

蓋鬲口爲

簷。音蔑。辟音壁。

正

釋曰。

云

幕

用疏布久之者。

鄭久讀

爲灸。灸塞義。謂直用

麤布

蓋鬲口爲

簷。音蔑。辟音壁。

塞也。云幹竹簷也者。案顧命云。牖閒南嚮。敷重簷席。卽

此幹簷一也。

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

云以席覆重辟屈

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

據人北面以席先

於重北面南掩之。

然後以東端爲下向西。西端爲上向

東。是爲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然後以簷加東之。結於後也。

祝取銘置于重。

注祝

習周禮者也。

疏

釋曰。以銘未用。待殯訖。乃置于建。今且

置于重。必且置于重者。重與主皆是錄

神之物。故也。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橫三綰一廣

終幅析其末。

注綉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

以布爲之。縗從也。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

音義

絞。戶交反。

疏

釋曰。自

柄論陳小斂衣物之事。云厥明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爲厥明。此陳衣將陳并取以斂。皆用篋。是以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是也。注絞若細而分之則別。故鄭注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云以布爲之知者。下記云。凡絞紓用布倫之朝服。注云。倫比也。此絞直言。從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短長不定。取足而已。引喪大記證絞爲三析之事。縗衾。禫裏。無紓。注紓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音

義
禫。丑貞反。赤也。紓。
疏曰。云斂衣或倒者。案下文丁敢反。識申志反。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皆有領可記也。云被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紓爲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

前後可也。云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者。此無正文喪祭服

大記云。紿五幅無統衾是紿之類。故知亦五幅。

祭服

次注爵弁服皮弁服

釋曰。凡陳斂衣先陳絞紿於上。次陳祭服於下。故云祭服次至

大斂陳衣亦先陳絞紿爲先。但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紿爲裹束衣故皆絞紿爲先。但小斂美者在外。故小斂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外也。襲時三者相變也。散衣次注祿衣以下。袍襴之屬。音義散息但反

禩古典反

釋曰。袍襴有著之異。名同入散衣之屬也。

凡十有九稱注祭服與

音義

散衣疏

釋曰。士之衣唯有爵弁皮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案喪大記小斂

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注云。言法天地之終數者。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云。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稱

數尊卑其爲一節也。

陳衣繼之注庶襚

釋曰。知庶襚者以其襲時陳衣訖乃云庶襚

繼陳不用。此亦陳衣訖。乃

云陳衣繼之。明亦是庶繼。

不必盡用。

取稱而已。不務

多。

音義

盡津

疏

釋曰。襲時言庶繼繼陳。則全不用。此陳

衣繼之下。云不必盡用。則兼用之。不必

盡而已。以其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不足。故容用之也。

釋曰。云取稱而已。不務多者。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耳。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簾。在饌

東

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

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

古文奠爲尊。

音義

饌劉牀轉反。一音仕

眷反。後同。坫丁念反。

疏

釋曰。知功

之布者。案喪服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七升已下鍛濯

灰治之。是以殤大功

章云。大功

布衰裳

注云。大功布者

其鍛治之功

龐沽之。則此云功

布者大功之布。故云鍛

濯灰治之也。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

知者既久記

云設椸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饌醴酒。若

然。則凡設物於東西堂下者。皆南與坫齊。北陳之。堂隅

有坫。以土爲之。或謂堂隅爲坫也。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注爲奠設盥也。

喪事洗節不篋此是以韓不是此經要皆解明經九十一陽山牡廟乾隆

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筮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饋于

東方。東坫之南。苴絰爲上。

音義

苴。七如反。經。大結反。鬲。音革。又作搗。同。搗。音尼。

本又作搗。**疏**釋曰。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差。初宜反。**疏**服之麻故也。云亦散帶筮者。不言尺寸。亦

與苴絰同坐三尺。

注

釋曰。云苴組斬衰之經也者。案喪

服斬衰章云。喪服斬衰裳。苴絰杖。故知此苴絰斬衰之

經。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者。案禮記閒傳云。斬衰貌

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形貌亦苴可知。故

此指麻之貌。苴者以爲絰。云服重者尚麤惡者。對齊衰

已下服輕不尚麤惡。故閒傳云。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

止。是不尚麤惡也。云經之言實也者。檀弓云。經也者。實

也。鄭注喪服云。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是明孝子之心。與

服相稱。不虛服。此服也。云鬲搗也。中人之手搗圍九寸

者。此無正文。喪服及此。皆言苴絰大鬲。鬲是搗物之稱。

故據中人一搗而言。大者。據大拇指與大巨指搗之。故

言大也。云絰帶之差自此出焉者。案喪服傳云。苴絰大

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

自此斬衰之帶差至繩麻之帶。故云絰帶之差自此出。

焉。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者。謂斬衰統於內以解本在下而本陽以解在左。對齊衰之經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外案雜記云親喪外除鄭云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注云日月未竟而哀已殺此言統內統外者亦據哀在內外而言本陽本陰者亦據父者子之天爲陽母者子之地爲陰而言首經圍九寸五經小焉五分去一者亦據喪服傳而言首經圍九寸五分之五寸正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每寸爲五分四寸爲二十分去四分得十六分取十五分爲三寸餘一分在總得七寸五分寸之一彼傳因卽分之至總麻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以其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又去五分一以爲帶七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彼二寸一寸爲二十五分二寸爲五十分一分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總去十一分餘有四十四分二十五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仍有十九分在是齊衰之帶總有五寸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彼又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以其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又去五分一以爲帶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者一分爲五分五十分爲五十分又九分者爲四十五分添前五十總爲九十五分去一者五十去十。四十五去九總得七十六

據整寸破之而言。此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爲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以下仍有小功之帶。但小功之帶。以小功之經又五分去一。下至總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云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者。案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潔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傳曰。牡麻者枲麻也。對苴經爲麻之有蕡。色如苴黎。則此雄麻色好者。故閒傳云。齊衰貌若枲。是以鄭云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云散帶之巫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者。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巫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知餽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經爲上者。以其對牀第。夷衾之等在西坫南。故此亦在東坫南也。若然。直言東方。知不在東堂下。東方者。以其小斂陳餽皆在東堂下。若此亦在東堂下。當言陳于餽。東餽北。何須言東方乎。明此非東堂下也。知苴經爲上者。以其經先言苴經。明依此爲首南陳之也。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注

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

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也。

疏

注釋曰。知婦人亦有苴經者。喪服首云。苴

絰杖下經男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有苴絰。禮記服問之等每云婦人麻絰之事故知婦人亦有苴絰。今此經不言婦人苴絰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且男子小功總麻小斂有帶則絞之亦結本婦人帶結本可以兼之矣云此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直言齊衰以下至總麻皆同牡麻也云斬衰婦人亦苴絰也者此亦據帶而言以其帶亦名絰則喪服云苴絰杖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杖絰既兼男女則婦人有苴麻爲帶絰可知經不言者以義可知故省文也此帶牡麻兼男子小功以下陳之則別處以其男子陳之于坫南此經云在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注第簣也夷房明知異處也

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

注第簣也夷

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音義

殺色

釋

界反

釋

訖

奉尸

夷於堂

撫用夷

衾矣故陳之於西坫南案曲禮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此夷衾小斂以往用之覆尸柩今直言覆尸者鄭據此小斂未入棺而言云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對小斂已前用大斂之衾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

之。故用夷衾證小斂不用之。兼明夷衾之制。鄭云。小斂以往。則此夷衾本爲覆尸。覆柩。不用入棺矣。是以將葬啟殯。覆棺亦用之矣。云。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案上文冒之材云。冒繙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注云。上曰質下曰殺。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繙下以經連之。乃用也。其冒則韜下韜上訖。乃爲綴旁使相續。此色與形制大同。而連與不連。則異也。

西方盥。如東方。

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

者。亦用益布巾饌於西堂下。
正舉尸釋曰。云爲舉者謂將人是也。云西堂下知者以其東方盥在東堂下。則知此西方亦在西堂下可知。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鬚去蹄。兩肋脊肺。設局鼎。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
正鬚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畧。去蹄。去其甲。爲不潔清也。肅脅也。素俎。喪尚質。旣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鬚爲剔。

胎爲迫。古文囂爲密。

首義

鬚。託歷反。蹄。大兮反。胎。音博。

反。辟。步歟反。又必爾。下文同。辟。婢亦反。釋曰。云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畧者。凡牲體之法有二。一者四解而已。此經直云四鬚。卽云去蹄。明知殊肩髀爲四段。案士冠禮云。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云合左右肺。此下文大斂亦云豚合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而鄭云喪事畧者。但喪中之奠。雖用陳牲。亦四解。故旣夕葬。奠云其實羊左肺。豕亦如之。是以鄭總釋喪中四解之事。故云喪事畧。若禘郊大祭。雖吉祭亦有先豚解後爲體解。是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殼。鄭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其殼。謂體解而燭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脅。王公立餌。則有房脅。親戚燕飲。則有殼脅。若然。禘郊雖先有全脅。後亦有豚解體解。禮運所云者是也。若然。此經云四鬚。并兩豚脅與脊。總爲七體。若豚解皆然也。云旣餌。將小斂。則辟襲奠者。卽始死之奠。襲後改爲襲奠。以恐妨斂事。故知辟襲奠。前襲時已辟之。今將小斂。亦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西序南也。凡奠在室外。經宿者。皆辟之於序西。

南是以小斂奠與祖奠等皆辟之於序西南朝廟遷祖之奠不設於序西南以其以再設爲袞是以遷之卽設新者也。○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立俟舉戶

也。今文竝爲僕。

疏

釋曰舉戶謂小斂從襲牀爲遷戶

注

於戶內服上卽下文士舉遷戶反位

是也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注

有司布斂席也商祝布絞

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注

斂者趨方或慎倒

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旣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音

義

慎本又作顛倒丁老反。

疏

釋曰云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者以其襲時衣裳少不倒小斂十九稱

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服之外或倒或否云祭服尊不倒者士之助祭服則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亦不倒也云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者以其斂衣半在川上今於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也云旣後

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
服又在散衣之下。卽是
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
服非一稱。以其總十九

尸反位

注

遷尸於服上。

枕

注

衽。寢臥之席也。亦

鄭云。坐問鄉。臥問趾。因

上簾者。詩斯干。宣王寢

無問貴賤。皆

下莞上簾。

卒斂。徹帷。

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

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

紛。眾主人免者齊衰。將

祖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

著帽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御纓紵也。于房于室。

髻音義

音

括劉音活。免音問。後放此。斯所買反。劉霜綺反。

疏注

釋

下作纓。同。紵音計。著丁畧反。慘七消反。繞音問。

疏

注

始死將斬衰者雜斯者案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

疏

釋

跣鄭注云雜斯當爲笄纓。以成服乃斬衰是始死未斬

哀故云始死將斬衰者雜斯也。云將齊衰者素冠者喪

疏

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問喪親始死男

疏

釋

子云笄纓明齊衰男子素冠可知云今至小斂變者謂

疏

釋

服麻之節故云變也云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纓

疏

釋

而紵者此卽喪服小記云斬衰髻髮以麻爲母髻髮以

疏

釋

麻免而以布是母雖齊衰初以髻髮與斬衰同故云去

疏

釋

笄纓而紵上著髻髮也云眾主人免者齊衰將祖以免代冠者此亦小斂節與斬衰髻髮同時此皆據男子

疏

釋

若婦人斬衰婦人以麻爲髽齊衰
髽髮皆以麻布自項而向前交於
頭焉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爲異
釋髽髮宜于隱者笄下文婦人髽

髽于室

注

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

笄而纏今言髽者亦去笄纏而紛

髽髽之異於髽髮者既去纏而以

露紛其象也檀弓曰南宮韜之妻

髽曰爾母縱縱爾爾母扈扈爾其

然

音義

髽側瓜反韜他刀反毋音

音總劉又在紅反扈扈竝

衰者去笄而纏者喪服小記云男

相對將斬衰男子旣去冠而著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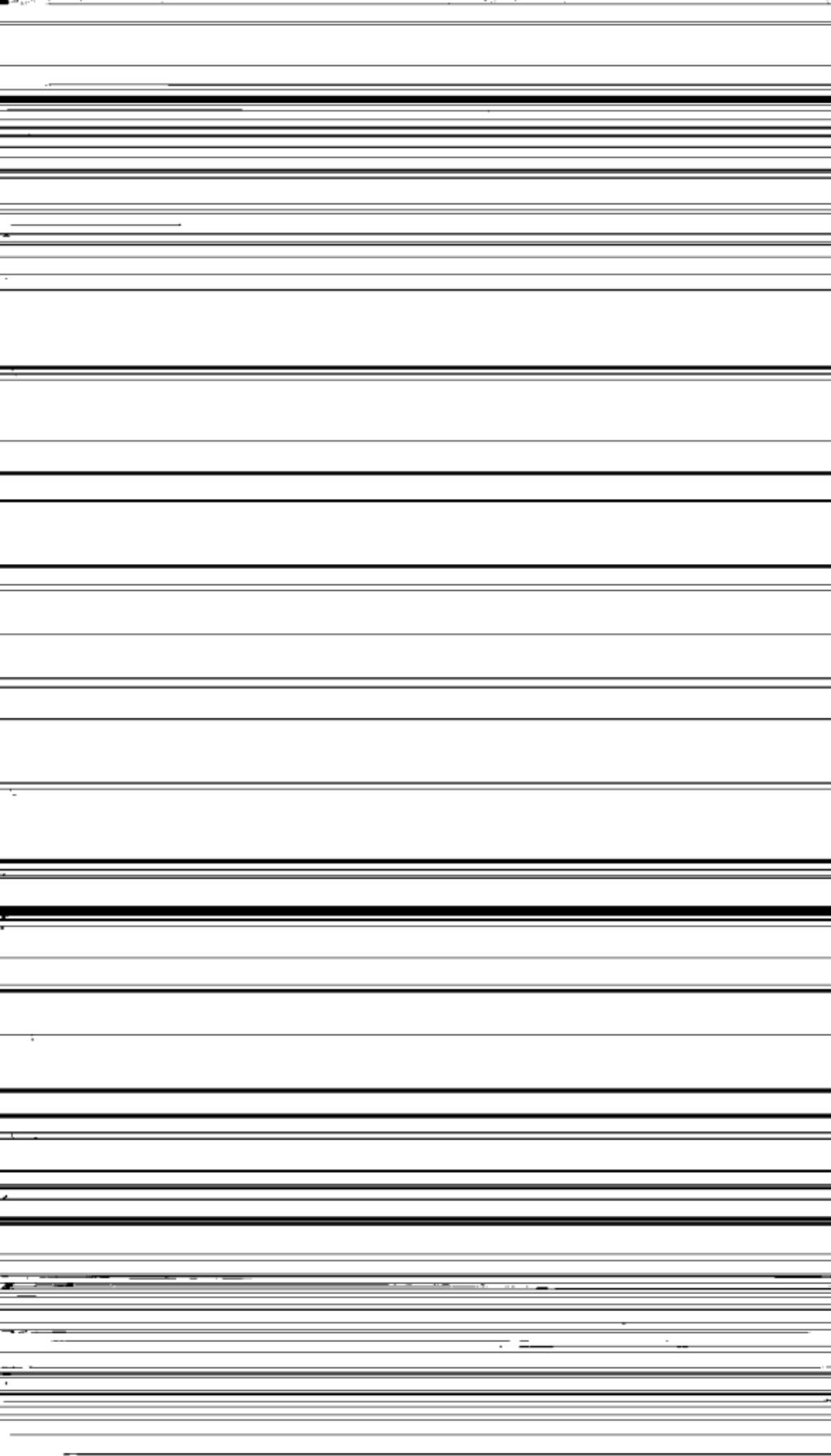
去笄而纏可知又知將齊衰者骨

齊哀始死素冠則知婦人將齊哀

髽者亦去笄纓而紵也者。謂今至小斂衰男子去笄纓而髽髮則此將斬衰婦人去纓而云去笄纓者。專據齊衰婦人鄭所以云而紵紵卽髽也。故喪服注亦齊衰以上至笄猶髽者。謂從小斂著未服之笄猶髽不改。至大斂殯後乃著成云髽之異於髽髮者。旣去纓而以髮爲露紵其象也者。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小斂。則男子去笄纓著髽髮。婦人去纓以髮爲大紵紵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之如男子髽髮與免。故鄭引檀弓縱縱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旣髽髮與髽異爲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爲名而謂之物爲稱而謂之髽也。但經云婦人髽于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髽于西房故於室內戶西皆於隱處爲之也。

士舉男女奉尸士僕之言尸也。夷衾

女如室位踊無笄



踊訖襲經也。云襲經于序東東夾前者。經云主人降自西階更無升降之文。而云序東東夾前者。主人卽位踊訖而去。襲經于序東謂鄉堂東。東西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

○乃奠

注

祝與執事爲之。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

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

注

舉者盥出

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

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

順之。

音義

錯七故反。下及

疏

釋曰。右執匕左執俎者。謂鄉北入內。東方爲右人。

西方爲左人。故鄭云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各用內手舉鼎。外手執匕俎。故云便也。云錯鼎於此

宜西面者。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鄉內爲宜也。

右人左執匕。抽局予左手兼執

之。取鼎委于鼎北。加局不坐。

注抽局取鼎加局於鼎上。

皆右手。今文局爲鉉。古文予爲于。幕爲密。

疏

釋曰。云

加局於幕上皆右手者。以其經云左執匕。卽云抽局子左手兼執之。不言用右手。故鄭明之。以其右人用左手執匕。卽知抽局以下用右手。似若左執爵。用右手祭脯醢。取便也。

乃

匕載。載兩髀于兩

端。兩肩亞。兩脺亞。脊肺在於中。皆覆。

進

柢執而俟。

注

乃

匕以匕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

本末。古文匕爲匕。髀爲脾。今文脺爲迫。柢皆爲脺。

音義

匕必季反。柢丁計反。後同。脾

疏

釋曰。凡七體者。前左

必爾反。又毗支反。脺。剽音帝。

疏

案下文大斂。豚

髀。脣。脴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爲七體也。案下文大斂。豚合升。言合升。則髀亦升之矣。凡言合升。多言皆并髀升。非獨喪禮。若體解升者。皆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云。皆覆爲塵者。諸進體皆不言覆。此言覆者。由無尸而不食。

故覆之也。云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者。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

夏祝及

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

鼎巾待于阼階下。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

者不升己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首義

從劉才用反

疏

云甸

人徹鼎順出奠于其所謂當門也。或云徹鼎者誤何者前陳

餕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簾何徹之有

也。釋曰云執者不升己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者此

執者不升唯據執巾者故鄭云祝既錯醴

將受之當以覆酒醴故下云祝受巾是也。奠于尸東執

醴酒北面西上。

注

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

成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巾之爲塵也。甫

疏

釋曰。云由足降自而
婦人位在上。故奠者

疏

見先後爲踊之節也。
奠者奠訖。主人見之。重

位必由重南東者。以甘
爲故。由重南東而過。且

其位者。其位蓋在盆鹽之東。南上。

賓山

疏

注釋曰。廟門者。土瓦
神所在。則曰廟。故名。

代更也。孝子始有親而
之更哭。不絕聲而已。▲

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

坊。音房。本亦作防

挈。苦結反。縣。音懸

疏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者案喪大記云。君喪懸壺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懸壺。士代哭不以官注云。自以親疏哭也。此注不言大夫舉人君與士其大夫有大記可參。以官可知故不言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者。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於阼階下哭。唯此有時。無無時之哭也。引挈壺氏者。證人君有懸壺爲漏刻分更代哭法。大夫士則無懸壺之義也。○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注**喪禮畧於威儀旣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注**釋曰。云喪禮畧於威儀旣小斂。擯者乃用辭者。案上文始死云。有賓則拜之。君使人弔。皆不云擯者出請入告之事。至此乃云擯者出請入告。是喪禮畧於威儀旣小斂。擯者乃用辭也。云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者。此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諸侯之喪。嗣君在阼階之下。使擯者出請云。孤某使某請事。此亦宜然。故引爲證也。擯

者出告須以賓入。**注**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疏

釋曰。云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者。此約雜記辭爲證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

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

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

降。主人不踊。**注**朋友旣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

人

釋曰。云朋友親襚如初儀者。謂初死時。庶兄弟襚。

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

主人不踊者。案前初死朋友襚親以進。親之恩是也。云

親以進退哭不踊。注云主人徒哭不踊。以爲朋友不哭。

主人徒哭。此朋友堂上北面哭。據朋友哭知上文退哭。

非朋友哭者。前文朋友君命俱來。君之使者不哭。朋友

亦不哭。故退哭。據主人此朋友特來無君命。故哭與彼異。不可相決。襚者以褶。則必有裳。

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注**帛爲褶。

無絮。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

事也。古文褶爲襲。

音義

褶。音牒。一特獵反。

釋曰。案喪

斂君大夫復衣復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

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同用復。而襚者用褶者。褶者

所以襚。主人未必用之斂耳。

注

釋曰。云帛爲褶無絮。雖

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此據雜記云。子羔

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乃爲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

雖有表裏爲褶。衣裳別。則裳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

稱。不須表也。言雖復與禪同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褶

衣與復衣相對。有著爲復。無著爲褶。散文褶亦爲復也。

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之等而言。

此褶雖復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云不用表也者。見

異於袍繭也。云藏以待事也。以待大斂事而陳之也。

○宵爲燎于中庭。

注宵。夜

也。燎。大燭。

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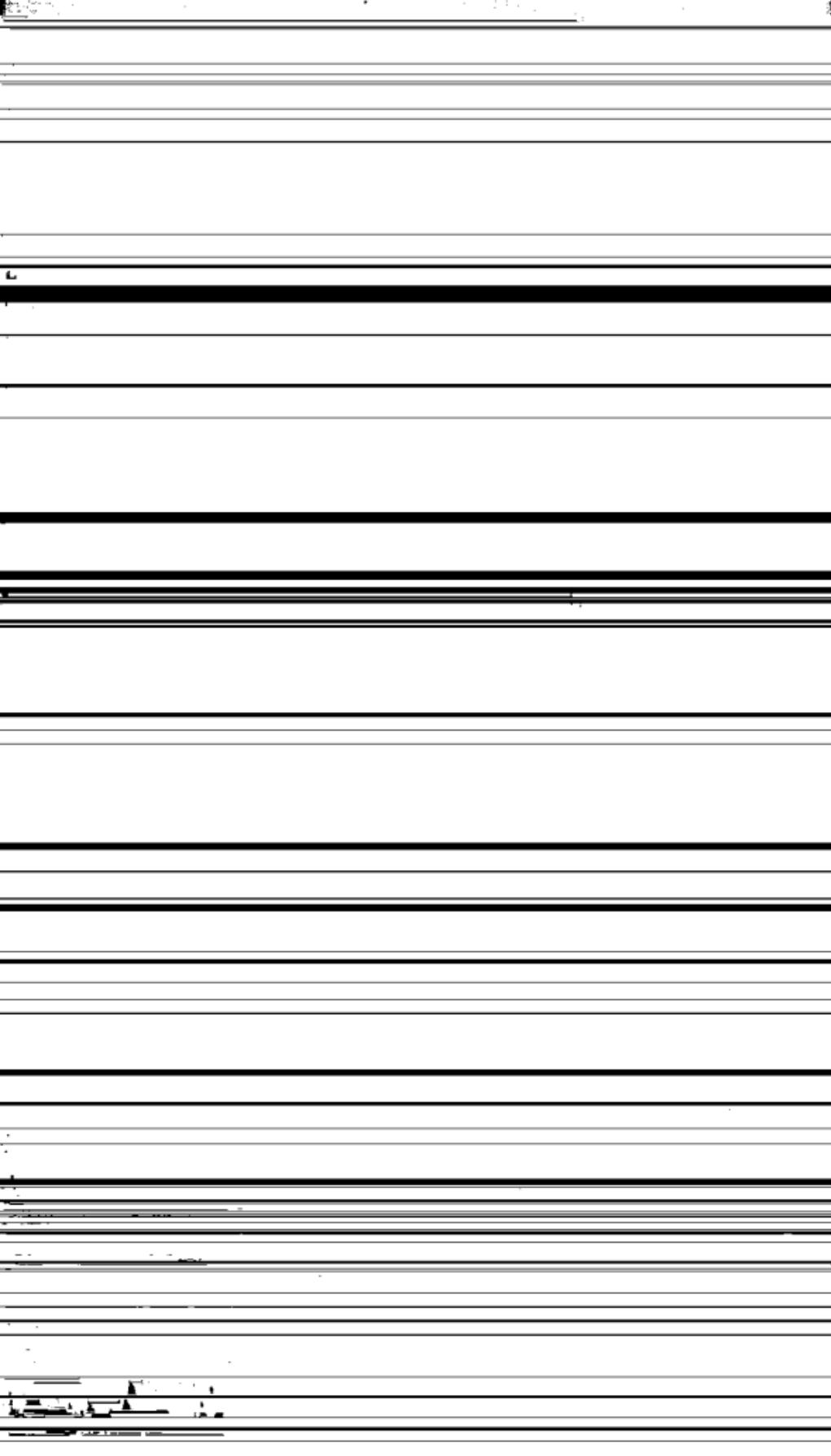
燎。力召反。或力弔反。燭。劉哉約反。

又祖堯反。一哉益反。一本作燭。

注釋

日。案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燭。注云。未爇曰燭。古者以荆

燭爲燭。故云燎大燭也。或解庭燎與手執爲燭別。故郊



斂衾。小斂已後用夷衾覆尸。故知更制一衾。乃得二也。
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小斂已下。
同云。十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鄭注云。十九稱法。天地
之終數也。案易繫辭生成之數。從天一地二天三地四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十九爲天地之終數。
云。大斂則異矣者。案此文士喪大斂三十稱。喪大記士
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數畧。則
上下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
稱。此鄭雖不言。襲之衣數。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大夫
五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其無文。推約
爲義。故云。與以疑之。
東方之饌。兩瓦鮓。其實醴酒。角觶。木柵。毚豆。
兩其實葵菹芋。瀛醢。兩籩。無籩。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
胚。
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毚。白也。齊人或
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竹柅緝縢。布巾。籩巾也。籩豆
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瀛爲蝸。古

文勝爲甸

音義

鯀。亾甫反。斂。苦曉反。羸。力禾反。勝。大登

魂反。

疏

釋曰。云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者。案

上小斂之饌。云于東堂下。此直言東方。則亦東堂

下。鄭云亦者亦上小斂也。云齊人或名全菹爲芋者。案

鄭於周禮醕人注云。細切爲齧。全物若牒爲菹。若然。凡

菹者全物不得芋名。此云齊人名全菹爲芋者。菹法舊

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葵長者自然

切。乃爲菹。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爲

芋之解也。引詩者欲見勝爲緣義。云籩豆具而有巾盛

之也者。案小斂一豆一籩。籩豆不具。故無巾。若然。籩有

巾。豆無巾者以豆盛菹。醯溼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賓

有巾矣。案此注引特牲記。籩巾。鄭彼注云。籩有巾者。果

賓之物多皮核。優尊者。此言盛之不同。引之者以其彼

爲戶。戶食。故云優尊者。此爲神。神不食。

故云盛之引之。直取證有巾覆之同。

奠席在饌北斂

席在其東。

疏

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疏

釋曰。云彌神之者以其小斂

奠無巾。大斂奠有巾。已是神之。今於大斂奠又有席。是彌神之也。

○掘肆見社。

疏 殡埋

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

楣。櫟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櫟置于西序。塗不暨

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東。大

夫蓋用漆。二衽二東。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東。

義

掘其

又其月反。葬以二反。劉音四。見賢遍反。衽而甚

反。要一遙反。楣。勅倫反。櫟。在官反。暨。其器反。

日云

葬埋棺之坎也者。葬訓爲陳。謂陳尸於坎。鄭卽以葬爲

埋棺之坎也。知於西階上者。檀弓孔子云。夏后氏殯於

東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

亦殯於西階之上。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注

上文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檀弓又云。葬於北方

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亦

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唯朝廟

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注云。是時柩

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背父母。以首鄉之故也。引喪

大記者。云畢塗屋者。畢盡也。四面及上盡塗之。如屋然。

云大夫殯以轡。櫨置于西序者。大夫不得如人君。於西階離序而四面櫨之。大夫但逼西序。以木轡覆棺。櫨置於西序。云塗不暨於棺者。彼注云。櫨中狹小。裁取容棺暨及也。但櫨木不及棺而已。云士殯見衽塗上者。卽此經掘肆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云帷之者。鬼神尙幽闇。君大夫士皆同也。云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者。古者棺不釘。彼鄭注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棺蓋每一縫爲三道小要。每道爲一條皮束之。故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士降于君。故二衽二束。大夫有漆。士無漆也。引之者。證經肆與衽之義也。

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注

軸。輶。軸也。輶狀如牀。

軸其輪。輶而行。

音義

軸。大六反。輶。九勇反。

疏

釋曰。云

軸其輪者。此注文畧案。旣夕云遷于祖。用軸。注云。軸。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輶。輶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是也。熬黍稷各二筐。有魚

腊。餕于西坫南。**注**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

者設盆盥於西。

音義

熬五刀反。蚍蜉音毗蜉。淫音淫。

疏

釋曰喪大記云

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注君四種八筐大

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

疏引此士喪禮

日熬黍稷各二筐又云設熬旁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

疏則此士二筐首足各一筐其餘設於左右可知也。

舉者設盆盥於西者以小斂既云設盆盥饌於東方明

大斂用西方之盆盥矣以其先陳盥後陳鼎故於鼎上言之也。

疏○陳三鼎于門外北上

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肺髀不升其他皆如初。

注合升

合左右體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七俎之陳如

小斂時合升四鬚亦相互通耳。

音義

鱠市轉反。鮒音附。肺音牴。

疏云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七俎之陳如小斂時

者謂豚七體之等一依前斂時也云合升四鬚亦相互通耳者

小斂云四鬚四解爲七體亦左右體合升亦四解可知也故云相互通也燭俟于饌

升合升左右體亦四解可知也故云相互通也燭俟于饌

乾格 將待則設巾祝謂也此皆謂無地東

斂奠巾之。今祝徹巾還爲大斂奠巾之前。小斂奠升。自阼階設于尸東。祝受巾於阼階下而升。今大斂奠亦升於執巾者。使先待于阼階下也。又知祝還徹醴者。下文徹饌先取。醴故也。

徹饌先取

醴酒北面

注

北面立相待俱降其

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

西榮如設于堂

注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

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

去之

注釋曰云堂謂尸東也者謂如尸東堂上陳設

事而去之者言凡奠謂小斂奠大斂奠遷柩奠祖奠但

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待後奠事畢則去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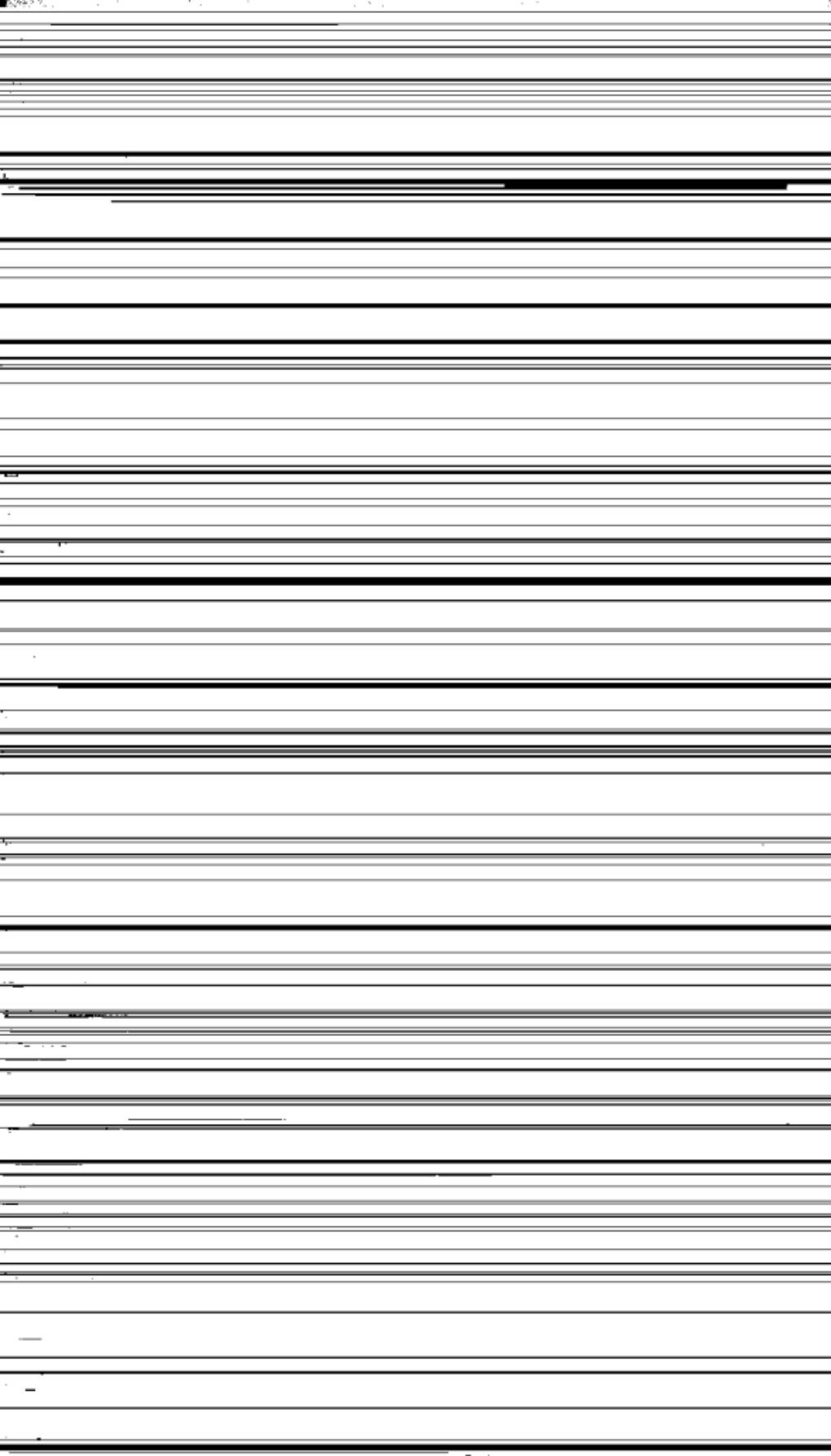
小斂奠設之於此不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巾以不久設故也。不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

事

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



日。布席如初。初謂小斂時下莞上簟。云鋪於阼階上者。案喪大記云。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是也。云於楹閒爲少南者。取南北節。以其言阼階上。故知於楹閒爲少南。近阼階也。

商祝布綃給衾衣美

者在外。君襚不倒。疏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疏釋

日。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者。喪大記。君無襚大夫士。注云。不陳。不以斂。彼無襚大夫士。止謂不陳爲小斂。用之。故云無襚大夫士。以其上文士喪始死。君使人襚。何得云君全無襚大夫士也。故以不陳不以斂解之。至大斂乃用君襚。於小斂所用。主人先自盡也。

有大夫則告。

疏後來者則告以

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疏

釋曰。案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注云。辭猶

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喪。大記云。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注。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上文有君命。則出迎於門外。是始死。唯君命出。若小斂後。則爲大夫出。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當踊。若士來。卽成踊。乃拜之也。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

算。卒斂。撤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疏曰。士舉遷尸。謂從戶外

夷牀上遷戶於斂上。○主人奉戶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注

棺在肆

中。斂戶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

疏

釋曰。云奉戶斂于棺。謂從

阼階斂上遷尸。鄉西階斂于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

疏

云棺在肆中斂戶焉者。欲見先以棺入肆中。乃奉

尸入棺中。云所謂殯也者。卽所引檀弓殯於客位者是也。以尸入棺。名斂亦名殯也。

疏

主人降拜大

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

疏

北面於西階東

疏

釋曰。小

阼階下今殯後拜大夫後至者殯訖不忍卽阼階因拜大夫卽於西階東北面視肆而哭也。

疏

主人

復位。婦人東復位。

疏

阼階上下之位

疏

釋曰。眾主人

事故賓後卽鄉東設紳旁一筐乃塗踊無算。阼階上下之位也。

疏

與婦人於殯無

棺上而塗之爲火備。卒塗視取銘置于肆。主人復位。踊。

襲。**注**爲銘設樹。樹之肆東。

音義

爲于子僞反。

釋文

方于反。始死。

作銘訖。置于重。今殯訖。取置于肆上。銘所以表柩故也。云肆東者。以不使當肆於東可知。○乃奠

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注執燭者先升堂

照室。自是不復奠於戶。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

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

音義從才

用反。舉

注

釋曰。云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者。以其設席

者。鄭欲解。自始死已來。襲奠小斂。皆在戶旁。今大斂
奠不在西階上就柩所。故于室內設之。則自此以下。朝夕奠。朔月薦新奠。皆不於戶所。總解之。知執燭南面者。以其燭先入室。南面照之便故也。云巾委于席右者。以巾爲神。故知委於席右也。祝反降。及執事執饌。

注

東方之饌。士盥舉

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簪。三列腊進紙。

注如

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局鼐朴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鬚脊也。左首進鬚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鬚爲耆。**音義**

髻巨

反

釋

曰。云左

之反。

首進鬚亦未

在

異於生也者。案公食右首進鬚。此云左首則異於生。而云亦未異於生者。下文注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統於執。若設於席前。則亦右首也。云不致死也者。檀弓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今進魚不異於生。則亦是之死不致死之。故引爲證也。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注**如初。祝先升。

疏注釋曰。以其小斂祝執醴。醴在奠由楹內入于室。醴

酒北面。**注**亦如初。**疏**注釋曰。以其小斂之醴酒先升北面。西上。此經亦言北面。明與小斂

同。故云亦如初。謂如初。小斂經不言如初。文畧也。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

當豆魚大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右菹菹

在醯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

醴當栗南。酒當脯南。

疏

注釋曰。云設豆右菹者。凡設醯

菹常在右。今特言之者。此從北

鄉南而陳。嫌先設者在左。故言右。言右菹。則醯自然在左。是以鄭云右菹菹在醯南也。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者。鄭以上文魚言左首。據載者統於執。故云左首及設。則右首。此言設豆右菹。據設者統於席前。若執來。卽左菹也。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者。以其陳饌要成尊者後設。故先設栗脯於北。乃於南設醴酒。酒在東。故醴在栗南。酒在脯南也。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注爲神馮依之也。

音義

闔戶。臘反。

疏

注釋曰。鄭解丈夫爲于。僞反。見僞者至重。卽踊

者。重主道爲神馮依之。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故丈夫取以爲踊節也。

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

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

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

哭柩謂啟後也此哭不言

以下至此可以歸者案喪

此兄弟可以兼男女也云喪

有同門有同財故喪服以

容不同門不同財之義以

亦存焉謂存在家之法也

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

兄弟出主人拜送注云兄

下也異門者大功亦可以

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

衰翼室也大功有帷帳小

各反亦名次也故引禮記釋曰凡言次者廬

喪居倚廬寢苦枕凶不說經帶齊衰居聖室。若翦不納大功寢有席小功繩麻牀可也。齊衰既居聖室故大功以下有帷帳也。○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旣布衣君至注賜恩惠

錫衰疏

釋曰案雜記云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注引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旣鋪絞紱衾

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此經上下不言改新者文不具也。

注

釋曰云斂大斂者案喪大記

云君於士旣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此經云若有賜明君於士視大斂也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者案喪服

是弔異國之臣法案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不見君弔士服案文王世子注君

爲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竝據成服後今大斂未成服緣弔異國之臣有服皮弁之法則君弔士未成

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襲裘之文出檀弓子游弔小斂後襲裘帶絰而入此小斂後亦宜然也云成服之後往

則錫衰者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若然文王世子

注同姓之士總衰平之士此士與君

出迎于外門外見

祖注不哭獻於君

人不哭平常出門時此迎君玄哭

戈先二人後注巫

儀者周禮男巫王

弓曰君臨臣喪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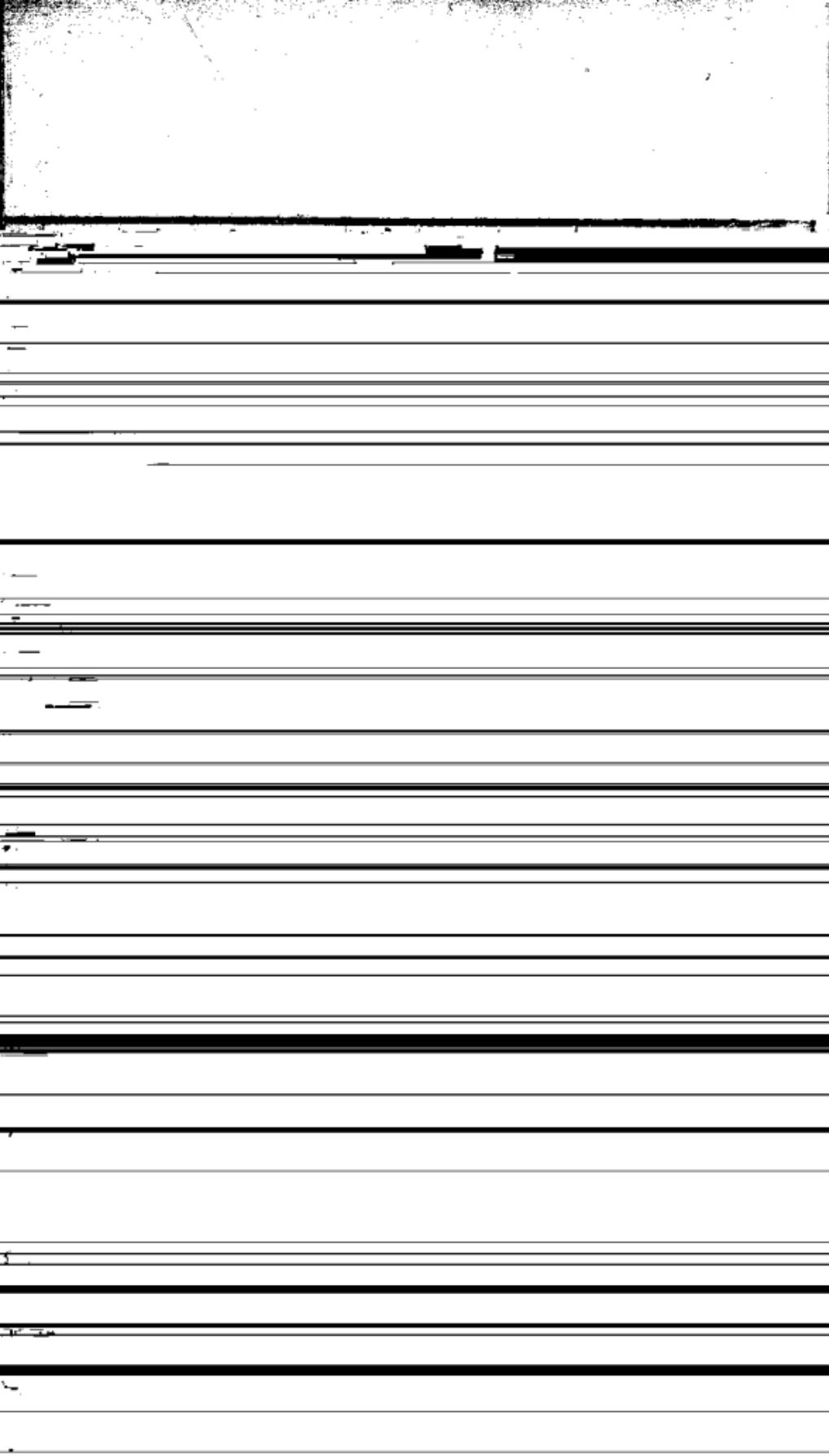
也皆天子之禮諸

下天子也小臣君

宮有鬼神日廟

疾病者周禮春官男巫職文。彼注云招。招福也。彌讀爲救。安也。謂安凶禍也。云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夏官小臣職文。云男巫王弔則與祝前者亦男巫職文。云祝者則周禮春官喪服職文。王弔則與巫前是也。引之者證經巫祝小臣之事也。引檀弓者證彼與此經異故云皆天子之禮也。以其巫祝桃荔具故爲天子禮也。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荔居前下天子也者此據喪大記而言。案彼云大夫旣殯而君往焉。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經同。文有詳畧耳。云小臣君行則在前後者非直爲弔喪則凡平行皆有此小臣從以其與君爲儀衛者。云君升則俠阼階案顧命云二人雀弁夾階是其類也。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者。以經云廟謂適寢爲廟故云有鬼神曰廟。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

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首義采。七代反疏。禮運者。證



之極以比大國之孤。故臣子尊其君亦號爲公。引之者證經公是公之孤也。以其天子有三孤。副貳三公。大國無公。唯有孤。亦號爲公。是燕禮亦謂之爲公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

降出

注

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疏

釋

下文君反主人。主人反鄉中庭。君乃撫尸。主人乃拜稽

卒者謂卒斂也。云主人降出者亦是不敢久畱君。先出

額踊出。出謂主

人出鄉門外立。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

拜稽額成踊出

注

撫手案之。凡馮尸興必踊。今文無成。

注

釋

曰。云凡馮尸興必踊者。喪大記文。此經直云君

坐撫當心。主人直踊。又不言馮尸而鄭云。凡馮尸興

必踊者。欲見撫卽馮之類。興亦踊。故得與主人拾踊也。

是以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

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馮尸不當君所。又

云。凡馮尸興必踊。是馮爲總名。故君撫之亦踊也。

君

反之復初位。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注

以君將降也。南

自而亦宿卽信西毗戶舎踊十命十承由東至而西語

乾隆

也。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

由重南東時也。

疏

注釋曰。云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

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東時也者案上文大斂奠升

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時踊節

也。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注

以君將出不敢謹囂聒尊

者也。

疏

注謹火官反又許元反囂許

驕反劉五高反聒古活反

君出門廟中哭。主

人不哭辟君式之。

注

辟遂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

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嚮式視馬尾。

疏

婢亦反

遂七旬反遁音旬辟位音避乘繩證反俛音免

疏

釋曰君入臣家至廟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下云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明出大門矣

疏

釋曰云辟遂遁辟位也者案曲禮云君出就車左右攘辟則此云辟

亦是主人攘辟故云遂遁辟位也云古者立乘者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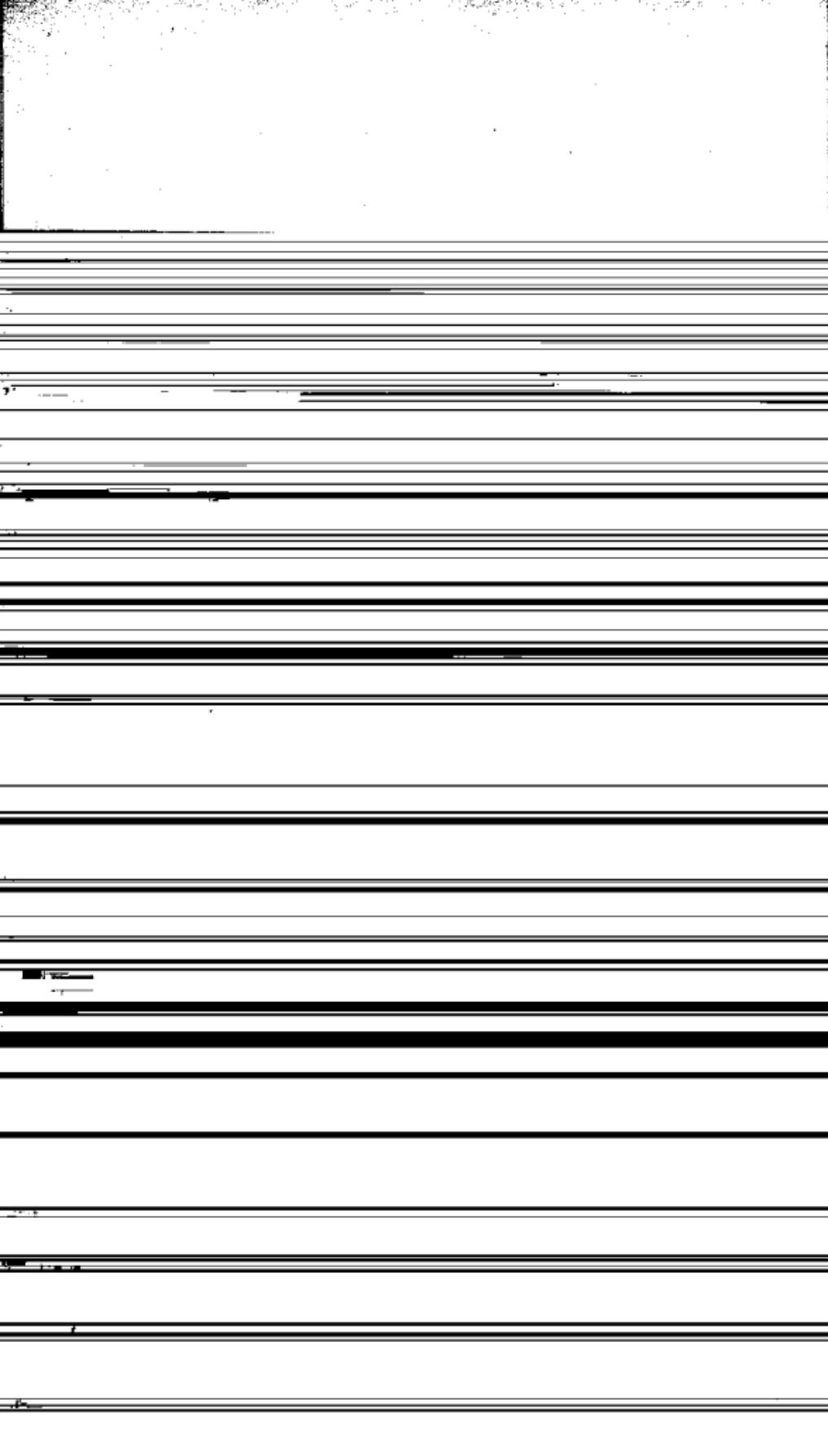
坐乘則不得式而小俛故云古者立乘者以其知式是禮主

人者。曲禮云。式宗廟。曾子問。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是凡式皆是禮前物爲式。引曲禮者。欲見式小俛。彼注舊猶規也。車輪轉之一市爲一規。案周禮冬官。輪崇六尺六寸。圍三徑一。三十六十八。一市則一丈九尺八寸五規。則五箇一丈九尺八寸。總爲九丈九尺六尺。爲一步。總十六步半。凡平立視。前十十六步半。若小俛爲式。則低頭視馬尾。故連引曲禮云。式視馬尾也。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貳車

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輶。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疏釋曰。云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者。案周禮大行人故知視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者。禮記坊記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彼謂與君同在一車爲御與車右者也。此經云貳車畢乘。明亦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可知。云君弔蓋乘象輶者。案周禮巾車職。王有五輶。玉金象革木。諸侯則同姓金輶已下。異姓象輶已下。四衛革輶已下。蕃國唯有木輶。若然。唯王與

同姓異姓得弔乘象輶。今云蓋乘象輶者。以諸侯言之。唯據上公與侯伯於王有親者。得用象輶弔臨其臣。以巾車。又云象輶以朝。謂以日視朝及燕出入。雖不言弔臨。然弔臨亦是出入之事。故云蓋以疑之。若四衛諸侯侯伯已下。與王無親者。亦各乘己所賜之車。革輶木輶皆與正車同。故於貳車已下。言君之所乘車也。引曲禮者。乘君之乘車。則貳車是也。以其與君爲副貳。即是君之乘車也。彼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則此乘車亦居左。以其人君皆左載。無御者在中。鄭注周禮亦有車右也。云左必式者。不敢立襄。入卽位。眾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疏注擇日知布衣而後來者。若未布衣時來。

卽人前卿大夫從君之內。今承上君大夫之下。別言拜大夫之後至者。明布衣後來。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故鄭以賓出。主人拜送。注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得與主人爲禮。君出後有賓來。卽乃得別與。



也。子卯桀紂亾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及哀至乃哭者此據殯後阼階下朝夕哭廬哭云不代哭也者決未殯以前大夫以上以

以親疏代哭

不絕聲

云子卯

桀紂

亾日者

詩時誅則桀以乙卯亾案尚書

牧誓序云時甲

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爲忌

不辟者卽此經是也云吉事闕焉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婦人卽位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上主人卽位辟門

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

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辟婢

亦反釋曰祥而

則此外位皆有哭今直云婦人哭則丈夫亦不備也案下注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

總麻亦卽
謂若舅之

廟門有事
設奠之時

心不哭

注

大斂奠設
奠之事也。

西面拜乃

入門故知
北面入門

弟皆卽位

他國之異

者拜諸其

拜之如外

十入上君置之安右折御人詔前上直臣

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注徹者徹大斂之宿奠祝

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

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注序次也。

疏釋曰序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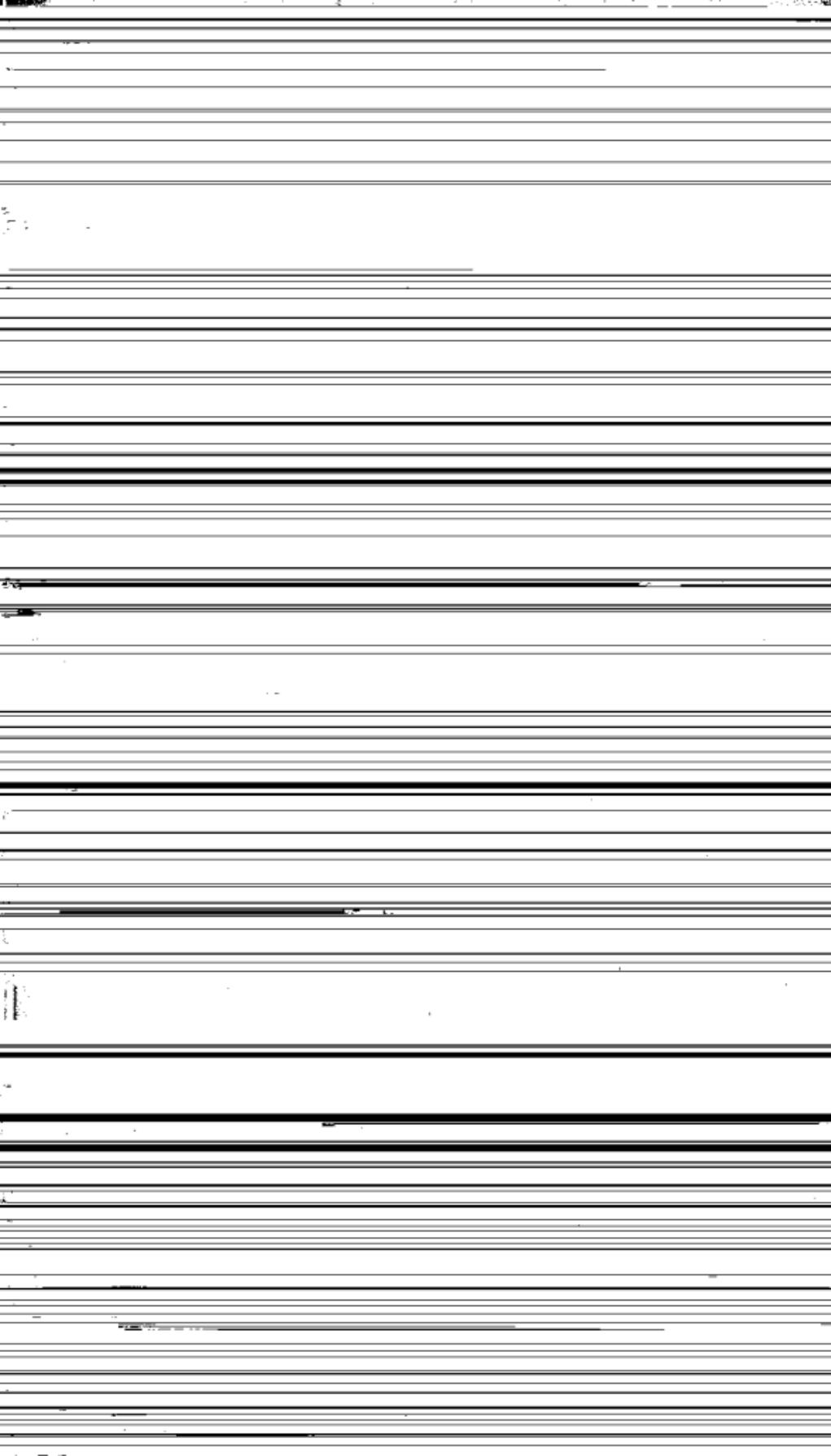
次第人使相當此經所言先後則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籩次俎爲次第也設于序西南直

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注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

復奠。疏

注釋曰云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者以其云遂先先卽祝不得復位遂適東相新饌也○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注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



東方之

又奠如

不者。大

則有之

不者。大

於鰩北

之朝夕

於故云

饋羞朝

時。賓夕

乾隆四年宮食湯夕於始

半殯宮中有黍稷。下室則無。故既夕記云。朔月若薦新
則不饋于下室。注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
內堂是也。是以云猶平常朝夕決之也。云大祥之後則
四時祭焉者。士虞禮。禫月吉祭。猶未配。是大祥之後得
四時祭。若虞祭之後。卒哭之等。雖不四時。亦有黍稷。是其常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

徹。**注**徹宿奠也。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杜。釋七于

鼎。俎行。杜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注

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疏**

注釋曰。云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者。案下文設時豆錯。俎錯。黍稷後設。則俎宜在黍稷前。今在黍稷後而言俎行者。欲見俎雖在黍稷前設。以執之在後。欲與鼎匕出爲節。故云俎行卽匕鼎出也。云其序升入之次者。謂如經。之次者謂如經。已下次第也。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

敦。散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注**當籩位。俎南黍黍東

乾。啟日。閒。面。上。牢。廟。薦。新。復。踊。爲。牲。稷。

如于室

注

外序西南○筮宅冢人營之

注

宅葬居也冢

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音義

度大疏注釋曰案周禮有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各反此土亦有冢人掌墓地兆域故云冢人營之也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注爲葬將北首故也

疏注釋

日云爲葬將北首者解掘中南其壤爲葬時北首故壤在足處案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是葬時北首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注

兆域也新營

之處免經者求吉不敢純凶

音義

免如字又音勉處昌慮反

疏注

釋

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筮布冠不紩占者皮弁下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彼有司與占者之服不純吉亦不純凶此乃主人之服不純吉免經亦不純凶也命筮者

在主人之右

注

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

詔辭自右。

音義

少詩

疏

釋曰。云命尊者

召反。

疏

者對贊幣卑者在

爲證也。

筮者東面抽上贊兼執之。南面受命也。

器也。兼與筮執之。今文無兼。

音義

贊音獨

函也。

下贊未抽待用
筮時乃并抽也。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宅兆基無有後艱。**注**某甫且字也。若言山

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

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

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

基作期。

音義

爲于

疏

釋曰。云某甫且字

者。此亦二十加冠所稱。故士冠禮云伯某其所當鄭。亦以孔甫之字解某甫。則孔甫

以某甫擬之。是且字也。是以諸侯云某甫且字。是爲之造字也。引孝經爲葬居。又見上大夫以上。卜而不筮宅與葬日。下文云如筮則史練冠。筮士也。則卜者謂上大夫。上大夫卜而不知。但此注兆爲域。彼注兆爲吉兆。卜掌三兆有玉兆瓦兆原兆者。孝經文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兆爲塋域。下文注兩解俱得合義。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卜者在左。

述循也。

旣受命而申言之。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申封申由

畧。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申封申由

音義

還劉云

音旋畫

者土禮畧者。但土禮命筮辭有一大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士命筮是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卽席。惟有一也。下文卜日有族長澣卜。

某以下。又有卽席西面坐人。是士命龜辭有二。又知大夫有三者。案少牢是大夫筮。大筮有常。是直云孝孫某筮。冠於述命之上。其爲一事。則有爲事命。龜通述命。又夫龜亦有述命。士云不者。上皆士云不者。大夫已上皆命。則殷奠之類。知大夫命。龜爲一。命龜亦知有二者。案此威儀多也。對大夫述命與人然。則天子諸侯亦命筮。辭右士不述命。非爲喪禮畧者。杜知士吉凶皆不述命。非爲喪禮畧也。卒筮執士

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人。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

其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疏

注釋曰。經云。卒筮執

卦以示命筮者。不言主人。注云。寫卦示主人。不言命筮者。其實皆示經直云。命筮者。以命筮人於卦吉凶審故據而言之。是以下覆告命筮與主人二人并告。明與前不異也。云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案洪範。卜筮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注云。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以其龜有三兆。玉兆。瓦兆。原兆。筮有三易。連山歸藏。周易。連山者夏家易。以純艮爲首。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故易名連山。歸藏者殷之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歸藏於地。故易名歸藏。周以十一月爲正月。一陽爻生爲天統。故以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易名周易也。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注更

擇地而筮之。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注

易位而哭。明非常。

疏釋曰。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來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

○既井椁。主人

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

注

既已也。

乾隆也。二宅其西并門人之人則獻及旣
旣詒。甫物卽而古卽吉卽生其品。古治之

獻素獻成亦如之。**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

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音義

遍徧音

疏
檉注

此釋經曰

言材經上

卷之三

言明器之材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明器與材別言。故彼言材爲樟材也。又此下別言素與成，則此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也。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知義然者，以其言素是未加飾之名。又經言獻材是斲治明素是形法定斲治訖可知。又言成是成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此明器須好，故有三時獻法。上樟材既多，故不須獻，直還觀之而已。○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

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

注

三

也。荆焞所以鑽龜者，燁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華氏掌其燁挈。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燁。遂歛其燎契以授卜師。遂役之。音義
焞存悶反。劉吐敦反。又徒敦反。又祖堯反。贊子宮音純。燁哉約反。

立義

音煙
紳存

行
進
門

卷之三

吐。又敦

卷之三

父
徒

敦反

卷之二

反。一本作此
計反劉苦社

反

疏

注

釋口

謂存火者爲
禮華氏掌廿
火以陽燧而
熑火而吹之
之是楚焞古作
取其銳頭古作
之灼龜也。

上占者三

族長有司掌
者三人掌工

義長丁丈云
音利又立

乾隆四年校刊

也。云吉服服玄端也者。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直云吉服。不言服名。則士之吉服。祭服爲吉服。士之祭服爲玄端而已。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雜記所云。是求吉故。筮者不純凶也。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案周禮大卜掌三兆之法。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此三兆者當代之別名。及占之又有體色墨坼之等。故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豐也。體有凶吉。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體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其卜專據此三兆也。云在塾西者。南面東上者。以其取堂南行事。明不得背之北面。故知南面。取近爲尊。故知東上也。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注 屏門屏也。

席于闌西闕外。

注 爲卜者也。古文闌作繫。闕作蹙。

音義

闕魚列反。闕音域劉呼逼反。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涖

卜卽位于門東西面。**注**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

命卜。**疏**

注釋曰。云涖卜族長也者。上文所云是也。以其改鄉西面。宗人受龜受視受命訖。卽云命曰哀

子某則族長非直視高。兼行命龜之事也。故云當代主人命卜也。周禮天子卜法則與士異。假使大事則大宗伯涖卜。小宗伯陳龜貞龜命龜。大卜眠高作龜。次事小事以下各有差降也。

卜人抱龜燋先

奠龜西首。

注

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

疏

釋曰。云

龜燋者。謂從塾上抱鄉闕外待也。

注

先奠龜於席上。乃復

復

先奠龜。次奠燋。既奠燋。又取龜執之。以

注

待之者。下經授與宗人。宗人受之。是也。

宗人受卜人龜。

示高。

注

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

疏

凡卜法

案禮記云。禎祥見乎龜之四體。鄭注云。春占後左。夏占

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今云腹甲高者。謂就龜之四

乾 隆 四 年 校 刊

體腹下之申高起之處鑽之以示泣卜也。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注受泣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命曰哀子某來日

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注**考登也降下也言卜

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

言義

近附近之近。

疏

釋曰云某甫者亦上孔甫之類且字也。**注**釋曰云魂神上下者總指一切神無所偏指也。云咎悔者亦謂冢墓有所崩壞也。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

負東扉。**注**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

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

疏

注釋曰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者

以少牢述命此云不述命故云士禮略云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者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卽席西面命龜若大夫已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言凡卜

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對筮時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少。云俟龜之兆也者。下文告于主婦。主婦哭是也。

卜人坐作龜興。**注**作猶灼也。周禮卜師。凡卜事示高揚

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疏**

注釋曰。周禮卜師凡卜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者。此據

小事故不使大宗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人

卜眠高作龜。

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

從。**注**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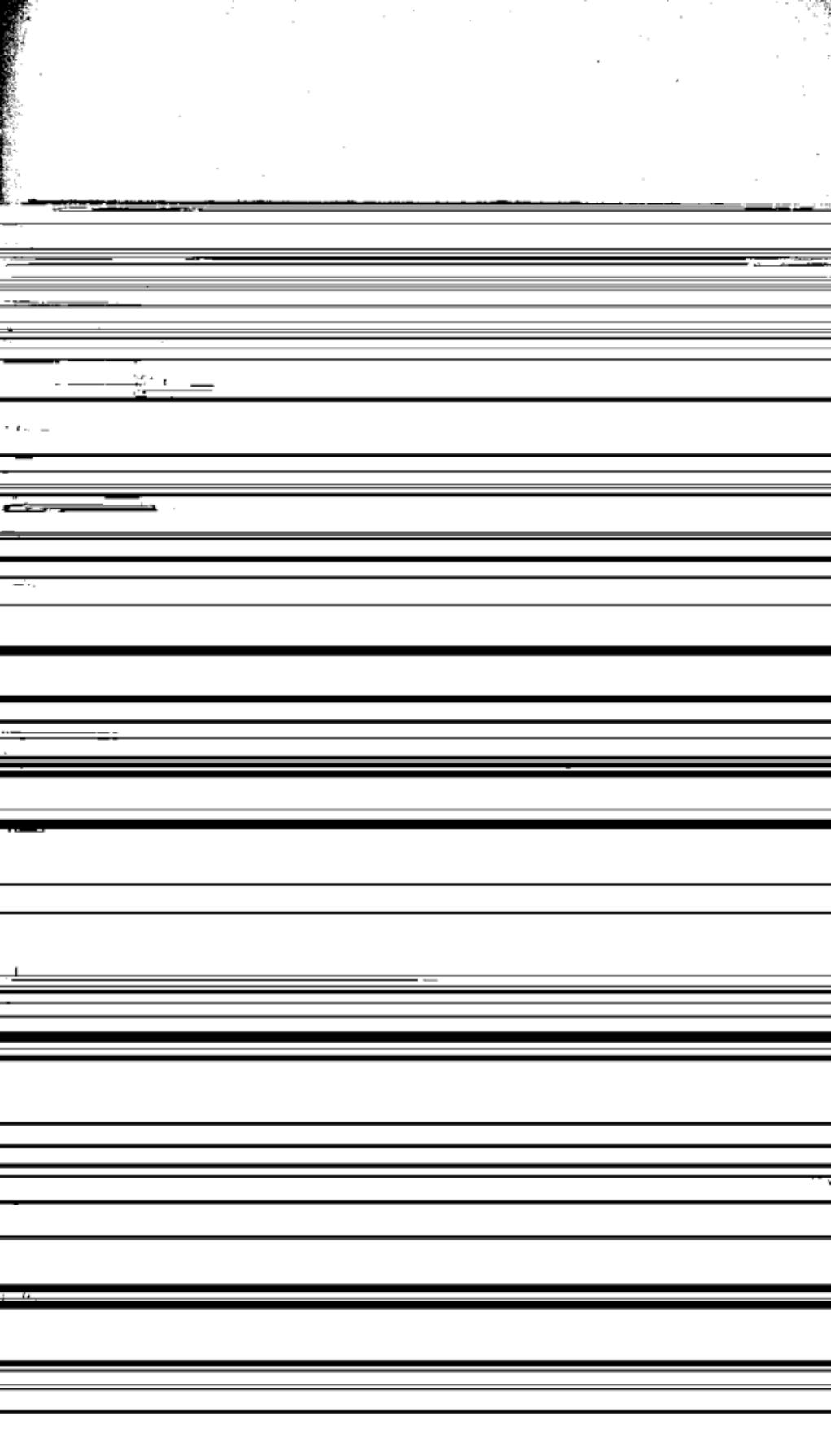
注釋曰。云不釋

釋。注云復執之也者似釋後重執之。二疑之間謂宗人退東面旅占之時。授人傳占。占訖授宗人。宗人復執之。與本不釋相似。故經云不釋龜也。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注**不執

龜者下主人也。告于異爵。使人告于眾賓。**注**眾賓僚友不來者也。**疏**

注釋曰。上云旣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爵卿大夫等。故就位告之。云使人告于



儀禮注疏卷十二考證

死于適室注疾時處北庸下死而遷之當牖下○監本

北庸作北牖當牖作南牖

臣學健

按正室無北牖此

前人改繆也下篇記可考釋文庸與當牖有音尤足

證也

復者一人疏大喪復於小寢○據隸僕職小寢下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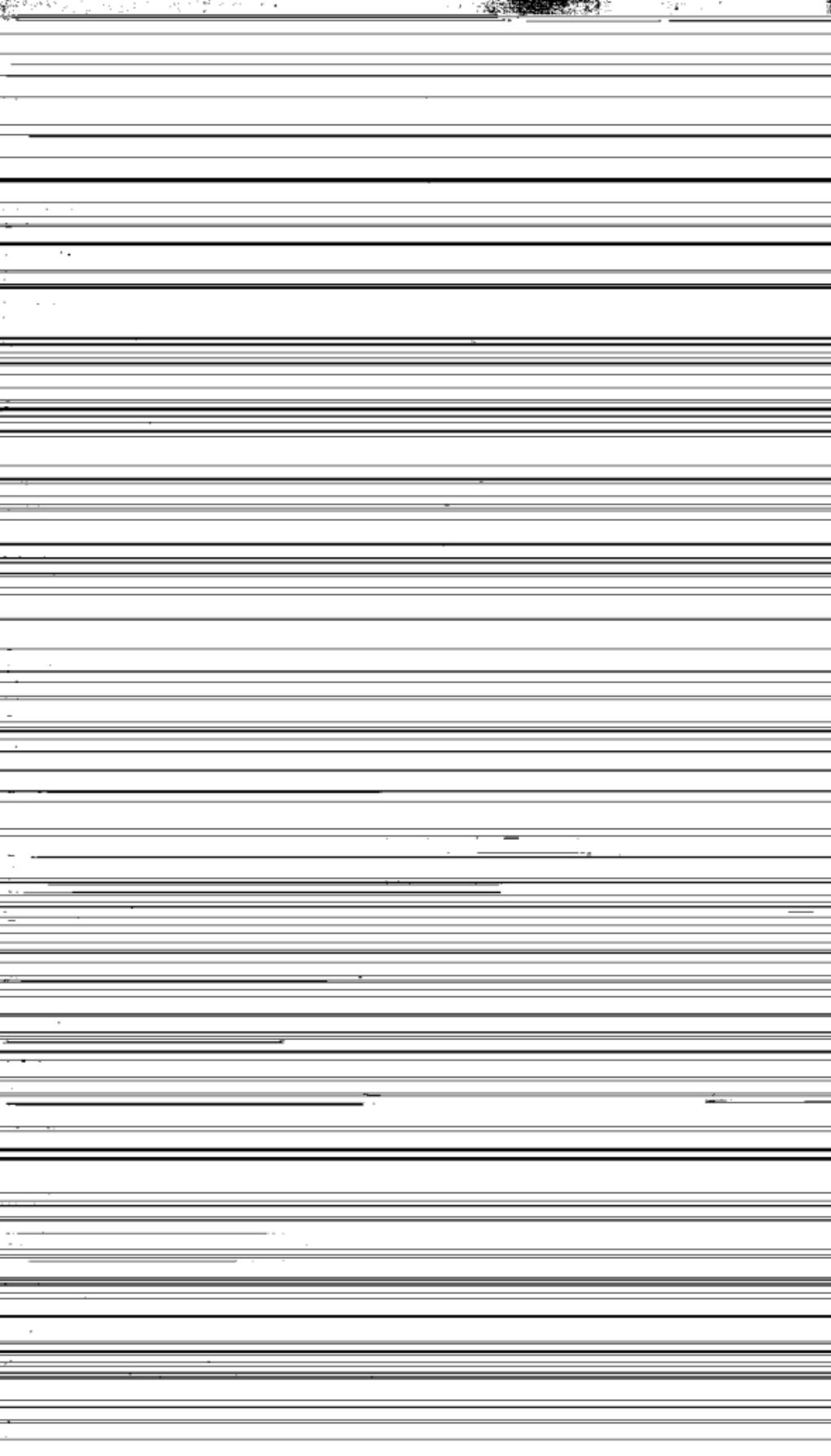
大寢二字

入坐於牀東疏按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之下○監本舊刻云此義恐錯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命士

又與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子姓皆坐於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按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臣紱按此義恐錯以下顛倒譌錯文義難通今細玩經注略爲移置以清其節次而仍存其原文於此

卽位於西階下東面○於字監本譌作如今依石經及

赦本改正



皆總綯約純○張滄云釋文無約字鄭注屢人引此亦無約字鄭又云言總必有約純言約亦有總純可見本無約字也臣紱按石經有約字則昔人增之久矣今仍之而加圈以別之

櫛於筭○於字監本譌作用今依石經及敖本改正祝浙米于堂注浙汰也○汰字監本譌作沃今據釋文改正

渙濯棄于坎注古文渙作濁○監本濁字譌作緣今據

釋文改正

明衣不在筭○張滄云一本無在字

設韜帶搢笏疏按玉藻云雜帶君朱綠云云一段○賈

疏舊刻云按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縕辟

此五句當與下又案雜記云云一段相接今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

死更加二色是異于生若然此五句當在君大夫二色句下此下當接此帶

亦以素爲之句又雜記朱綠帶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

之雜辟此二十字應屬衍文蓋因上文引之而誤複耳又按雜記云率帶諸

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

此八句應在今死則加以五采云云一段之上以

朱綠異于生也此句應在此帶亦以素爲之

此句應在前若然二字之下以朱綠異于生也句之上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

諸侯禮

諸侯禮下當有備二帶三字補之方與下士大夫句相貫

則士大夫亦宜

有之

臣紱

按此疏有衍有脫有顛倒今以雜記玉藻

經注再四推尋稍叙順之而仍存其舊文于此

參分庭○參字監本作三石經及敖本作參春官小祝

注引此亦作參今改從之

婦人之帶牡麻注婦人亦有苴經○苴經集說作首經

臣紱

按與帶對言自宜爲首經但疏似作苴經解今

仍監本

祭服不倒○倒石經作到

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疏云甸人徹鼎巾者以其空

無事故徹○臣紱按巾字當屬下句謂甸人徹鼎而執巾者則待于阼階下耳然疏謂或云徹鼎者誤是賈氏自以鼎巾斷句也

宵爲燎于中庭注燎大樵○大或作火今據釋文及疏定爲大

徹饌○敖繼公云饌字誤當作奠

設熬旁一筐○敖繼公云喪大記注引此作旁各一筐是此經脫一各字

賓出婦人踊疏此哭不言杖者文畧也○臣恂按旣殯

明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何從有杖喪大記蓋指

朝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賈氏誤引之耳

主人出迎於外門外疏此迎君宜哭○

臣綏

按經意謂

迎君不敢哭敬君故也此云宜哭與經注意背疑疏

文或有譌脫

貳車畢乘疏謂以日視朝○監本譌作釋日王以朝今
考巾車注文改正

小日注荆燎所以鑽龜者○鑽龜監本作鑽灼龜

臣學健

按釋文云鑽一作灼則二字不竝有明矣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擇石經作宅張洽云上文有筮

擇如初儀此卜日非卜宅也

臣宗楷

按因上入哭如

